



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

SHANDONG COMPUTER SCIENCE CENTER (NATIONAL SUPERCOMPUTING CENTER IN JINAN)

2024年

山东省政务公开 效能监测指标解读

——政策解读、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专题培训

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

戚元华



目 录

一

效能监测指标体系解读

二

政策解读工作有关要求

三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



一、效能监测指标体系解读



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效能监测指标体系

01

主动公开

《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基础信息和部分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点领域信息的主动公开情况。



02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教育、医疗卫生、供水、供气、供热、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



03

依申请公开

采用模拟暗访的方式对各监测对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的渠道畅通性和答复规范性进行验证。



04

解读回应

重要政策的解读情况和政务舆情的回应情况。其中，县（市、区）政府仅监测重要政策解读情况。



05

公众参与

包括重大决策、会议公开、建议提案办理3项下级指标，重点监测年内开展公众参与活动情况。



06

监督保障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情况，以及省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等情况。





（一）主动公开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办文公开	省政府部门、单位：监测本部门、单位的 <u>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u> 向山东省政策文件库及时推送和公开情况
	市政府：监测本地区的 <u>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u> 向山东省政策文件库及时推送和公开情况



监测重点内容

- 及时向山东省政策文件库提供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政策文件范围参见《关于做好山东省政府文件集中公开和数据联通工作的通知》（办公厅便函〔2022〕226号）。
- 提供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格式应规范，字段信息应完整、准确。规章格式参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3号），字段信息参见《数据联通工作方案》（办公厅便函〔2022〕288号）。

(一) 主动公开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行政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监测本部门、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u>集中公开、动态更新和清理</u> 情况
	市政府：监测本市政府及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u>集中公开、动态更新和清理</u> 情况
	县（市、区）政府：监测本级政府及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u>集中公开、动态更新和清理</u> 情况

监测重点内容

-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页面应准确列明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
- 及时发布本级政府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 当行政规范性文件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在公开页面更新有效性标注。





原则上间隔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成文日期

发布日期

标题

发文字号

正文

统一编号

有效性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山东

2024年10月21日 星期一 简体 繁体 无障碍 关怀版 智能机器人 登录 注册

请输入关键词查询

搜索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山东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文件统一公开平台

索引号:	暂无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_安全生产监管
成文日期:	2024-05-12	发布日期:	2024-05-16
发布机关: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统一编号:	SDPR-2024-0020001
标题: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治理能力的通知		
发文字号:	鲁政办字〔2024〕49号	有效性:	有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提升

煤矿安全监管和治理能力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4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加快健全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煤矿安全监管体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治理能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省级部门监管责任

1.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职责。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传达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山东能源集团总部的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审查，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负责制定和

相关报道

媒体解读 | 我省煤矿企业每半年至少要组织1次应急救援演练

解读

部门解读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治理能力的通知》

A I 播报·问答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治理能力的通知》

(一) 主动公开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财政信息 (财政预决算)	省政府部门、单位：监测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u>财政预算、财政决算</u> 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市政府：监测本级政府和部门及所属单位 <u>财政预算、财政决算</u> 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县（市、区）政府：监测本级政府和部门及所属单位 <u>财政预算、财政决算</u> 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监测重点内容

- 省政府部门、单位应公开本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说明、表格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在本部门、单位预算中公开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在本部门、单位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 市、县政府应公开本级政府和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说明、表格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在本级政府和部门预算中公开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在本级政府和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一) 主动公开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财政信息 (地方政府债务)	省政府部门、单位：监测 政府债务随同本级政府预决算 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市政府：监测 政府债务随同本级政府预决算 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县（市、区）政府：监测 政府债务随同本级政府预决算 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监测重点内容

- 随同**本级政府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
- 随同**本级政府决算**公开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一) 主动公开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行政执法公示	省政府部门、单位：监测本部门、单位行政执法事前和事后信息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市政府：监测本地区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行政执法事前和事后信息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县（市、区）政府：监测本地区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行政执法事前和事后信息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监测重点内容

- 事前公开：

及时更新本级政府部门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法权限等信息，规范发布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
- 事后公开：

按时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执法结果信息。
- 按照山东省年度数据统计公开样式，

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数据统计年报。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通知》（冀三项制度办〔2020〕5号）相关规定，本平台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由作出执法决定的执法部门上传并按照规定撤下，如有疑问，请与相关执法部门联系。



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效能的意见》(冀二办字发〔2020〕5号)相关规定,本平台公开部分行政执法决定事项并公示执法主体的执法部门上传案件相关信息后,如属错漏,请与司法处联系删除。

[illegible]



（二）依申请公开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依申请公开水平	省政府部门、单位：	监测年内依申请公开 按时答复率、协查回函准时率和内容准确率
	市政府：	监测年内依申请公开 按时答复率、协查回函准时率和内容准确率



监测重点内容

□ 依申请公开水平=(按时答复的依申请公开案件数/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总数+对省政府办公厅协查及时回函的数量/收到省政府办公厅协查函总数+对省政府办公厅协查准确回函的数量/收到省政府办公厅协查函总数) /3×100%。



（二）依申请公开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申请受理渠道	监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对 当面提交、邮政寄送和在线申请 等渠道的 说明情况 ，以及 邮政寄送和在线申请渠道的实际畅通性	
答复情况	监测邮政寄送和在线申请渠道 答复时限、形式规范性和内容规范性	



监测重点内容

- 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的地址、办公时间和联系电话，**邮政寄送渠道**申请受理的机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等，以及**在线申请平台**有关网址、使用注意事项等或提供电子邮箱账号。
- 邮政寄送、在线申请/电子邮箱渠道**确保能正常接收。
- 切勿设置申请信息用途为必填项、提供“三需要”证明、以程序繁琐为由要求撤回等**非必要限制条件**。
- 按照《条例》规定的**时限**出具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三）解读回应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重要政策解读 (重要政策解读率)	省政府部门、单位：监测以本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的及时、规范解读情况
	市政府：监测以本市政府及办公室（厅）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的及时、规范解读情况
	县（市、区）政府：监测以本县（市、区）政府及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的及时、规范解读情况



监测重点内容

□具体监测重点内容和注意事项见第二大部分。

电子书展示政策原文、音频阅读政策原文不属于解读。



（三）解读回应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重要政策解读	监测在政策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和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有关内容情况
	监测综合、合理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H5动画、卡通动漫等形式开展解读情况
	监测通过相关负责人、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开展解读情况



监测重点内容

□ 市政府

- ✓ 50%及以上的政策性文件综合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H5动画、卡通动漫等形式开展解读，得满分。
- ✓ 30%及以上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媒体访谈、撰写文章等形式带头解读，负责人解读指标得满分；
- ✓ 30%及以上的政策性文件邀请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等开展专业解读，专家解读指标得满分；
- ✓ 30%及以上的政策性文件通过转载媒体评论文章或邀请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开展解读，媒体解读指标得满分。



（三）解读回应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重要政策解读	监测在政策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和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有关内容情况
	监测综合、合理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H5动画、卡通动漫等形式开展解读情况
	监测通过相关负责人、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开展解读情况



监测重点内容

□县（市、区）政府

- ✓ 30%及以上的政策性文件综合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H5动画、卡通动漫等形式开展解读，得满分。
- ✓ 20%及以上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媒体访谈、撰写文章等形式带头解读，负责人解读指标得满分；
- ✓ 10%及以上的政策性文件邀请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等开展专业解读，专家解读指标得满分；
- ✓ 10%及以上的政策性文件通过转载媒体评论文章或邀请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开展解读，媒体解读指标得满分。



领导干部解读

首页 / 政务公开 / 领导解读

领导解读

- 副市长刘多出席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 2024-07-30
- 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为人出席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2023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 2023-09-12
- 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为人出席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 2023-08-23
- 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为人出席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2023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 2023-06-30
- 副市长李政出席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 2023-06-15
- 市政府副秘书长顾军出席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 2023-05-30
- 副市长华源出席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 2023-04-04
- 副市长华源出席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启动建设两周年虹...》 2023-03-02
- 副市长刘多出席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上海市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 2023-02-27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清出席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 2023-01-30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清出席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上海市助行业强主体...》 2022-09-28
- 市政府副秘书长华源出席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 2022-08-20



首页 / 政务公开 / 领导解读

副市长李政出席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有关情况

发布日期：2023-06-15 来源：市政府新闻办

字号：大 中 小



今天（6月15日）下午，市政府新闻办举行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副市长李政介绍了《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有关情况，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吴金城、市规划资源局副局长韦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总经济师陶昌盛、市国资委总经济师陈东、临港新片区党工委副书记吴晓华共同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是实体经济的重要支撑，也是上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物质基础。为深入贯彻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数字中国战略，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发挥制造业对全市经济发展转型创新的重要支撑作用，率先探索具有新时代特征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近期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一、《行动计划》的总体考虑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分行业专题研究部署产业发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制定《行动计划》既是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的工作要求，也为全市推进制造业高质

相关稿件

- 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有关情况
- 一图读懂《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市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信息公开



在线访谈

加快推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为工业发展注入新质生产力



采访：江苏工业和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厅长 朱向东
访谈：今年以来，江苏从美国贸易逆差、贸易顺差大幅
逆转，出台一系列政策调控，大力推动大量
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为中国经济增
进回升向好态势，营造高质量发展基础条件和
提供有力支撑。为让社会各界掌握最新实时情况，
了解政策落实情况，近期，我们邀请省
工信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厅长朱向东接受中
国人民广播电台经济之声主持人专访。

访谈精选

1

我省工业领域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改重点方向领域是什么？

2

我省推动企业开展设备更新
主要有哪些支持政策?

2

我省如何发挥优势加大“更新”和“焕新”力度？

我省在推进传统产业设备更新方面有哪些举措?

访谈图片



在线访谈



文字实录

主持人

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各位网友大家好，欢迎来到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网、新华日报、交汇点新闻客户端、新江苏中国江苏网和“北京西路雕塑”微信公众号联合推出的在线访谈节目。我是主持人宋璐。

着眼于转变发展方式和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今年3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的总体方向。我认为,推进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结合工作实际,正在出台的《江苏省推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行动方案(试行)》,将实施资源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更好扩大投资、促进消费、因地制宜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一个多月来,省有关部门已经制定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其中《工业节能行动方案》已经起草完成《江苏省推进工业节能和资源节约行动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社会各界做好资源和节约工作提供了解,争取政策支持。同时,我们高度重视了中小企业节能和节约工作,作为未来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相关配套政策正在研究,并开展中小企业的问题。据了解,您好!

未受

主持人好！各位网友大家好！

中国政府网

省人大

省政府

繁體

英文版

手机版

登录



安徽省人民政府

www.ah.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一键搜

长链接

无障碍

首页

省长之窗

徽风皖韵

政务公开

皖事通办

互动交流

政府数据

首页 > 互动交流 > 在线访谈

访谈实录

解读《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

嘉宾：何汉翔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时间：2023年7月25日下午

摘要：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何汉翔做客安徽省人民政府网在线访谈，围绕《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和网友们进行交流。



文字实录

【主持人】各位网友大家好，欢迎收看安徽省人民政府在线访谈，我是主持人梁骁。近日，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13个部门出台了《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引起了社会特别是广大个体工商户的关心和关注。今天，我们非常荣幸能够邀请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何汉翔做客在线访谈，围绕《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和网友们进行交流。何局长，欢迎您！首先想请您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有关情况。

[何汉翔]主持人好！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促进我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进一步促进我省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門共同制定了《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印发。很高兴今天向大家介绍《若干措施》相关情况。

一、《若干措施》的出台背景

一是党中央有要求。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党中央高度重视个体户的发展。2020年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指出，个体工商户“数量最多、分布最广，是群众生活最直接的服務者，当前面临的实际困难也最多。要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等方面难题，提供更直接有效的政策帮扶”。2022年12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要求，“要更加强化中小微企业管理，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总书记的指示，为个体工商户在有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时强调，工作“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总书记的要求，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根本遵循。

二是国家有部署。国务院2022年10月1日公布、11月1日起施行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进一步明确了个体工商户的法律地位和重要作用，从各方面提供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依据和手段。2023年3月24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延续减征部分所得税政策、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等个体工商户帮扶政策。2023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通知》，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政策，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条例》全面落实落地。





践行大食物观，福建怎么做？

2024-10-16 07:53

A+ | A- | ★ | 🗨️ | ➦

悠悠万事，吃饭为大。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食物观重要论述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福建如何因地制宜立足自然资源禀赋，全方位多途径挖掘食物资源，推进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近日，我省出台《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给出了践行大食物观的福建方案。

夯实粮基

丰富特色食品供给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解决吃饭问题，稳定粮食生产、夯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是根本。同时，不能光盯着有限的耕地，要把思路打开，“吃饭”不仅仅是消费粮食，肉蛋奶、果菜鱼、菌菇笋等都是美食。简单来说，就是既要巩固提升粮食产能，也要全面开发食物资源，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首先，粮食安全是根基。《实施方案》提出，巩固提升产能，夯实粮油生产基础。在粮食生产方面，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扩大再生稻和早稻种植，挖掘早粮生产潜力；在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推进田块整治、灌排设施和田间配套设施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在油料生产方面，实施油茶生产三年行动，稳定花生种植面积，扩大油菜种植。

在此基础上，加快构建粮经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不断丰富特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福建‘八山一水一分田’，气候条件优越，农业多样性资源得天独厚。”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负责人说，21世纪初以来，我省持续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着力构筑临海蓝色产业带、闽西北绿色产业带、闽东南



媒体解读 VS 媒体报道

提质增效

吃得饱更要吃得好

践行大食物观，不仅仅是增加食物供给，而且要增加优质食物供给，让老百姓不仅吃得饱，更要吃得好、吃得健康、吃得安全。

“舌尖上的安全”是不可逾越的底线。《实施方案》强调要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健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强化全过程、全链条食品监管。

生产优质食物，离不开科技创新。

《实施方案》提出，强化食物开发基础研究，推进科技与食物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在种业创新方面，加强优异、特色种质资源收集、保护、鉴定、评价；加快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开展种源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加强现代化种业基地建设，培育水稻、蔬菜、水产等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在提升农业现代装备水平方面，推进精深加工重大技术装备和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应用，推广适应丘陵山地的智能化、小型化、轻量化、多功能农林机械；强化数字赋能，建设一批智慧农场（牧场、渔场）。

践行大食物观，也是把“土特产”做成“大文章”的过程。

《实施方案》提出，促进全链条集聚发展，全力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具体来说，要培育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引导生产、包装、物流、销售等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同时，发展精深加工，集成应用新技术装备，开发一批新产品，打造“福农优品”品牌矩阵。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进老旧设施改造提升，布局建设植物工厂。推进一批农产品产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改造提升产地批发市场、田头市场。（记者 张辉）

我省出台践行大食物观实施方案

到2030年，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面树立，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基本建成

2024-10-16 07:54

A+ | A- | ★ | 🗨️ | ➦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指导各地进一步践行大食物观，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为福建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福建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食物观重要论述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实施方案》在坚决贯彻中央精神的同时，充分体现福建特色，提出念好“山海经”、打好“特色牌”、抓好“产供销”，突出粮食和蔬菜、水果、畜禽、食用菌、茶叶、水产、笋竹、中药材等特色主导产业，全面开发食物资源，全力提升质量效益，推进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打造践行大食物观的福建样板。

《实施方案》明确，到2030年，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面树立，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更加有力，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基本建成。全省蔬菜、水果、畜禽、水产、食用菌、茶叶、笋竹、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产量稳定增长、品质进一步提高，形成200条产值超10亿元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特色产业产业成为县域经济重要支撑。

《实施方案》提出，要久久为功、持续做强做优临海蓝色、闽西北绿色、闽东南高优三大特色农业产业带，重点推进夯实粮油生产基础、突出“福菜”特色优势、优化“福果”结构、建设“福海粮仓”、推进“福菌”转型升级、推进“三茶”统筹发展、打造“森林粮库”等7项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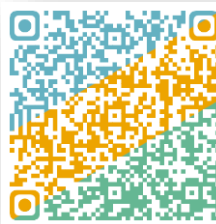
《实施方案》从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全链条集聚发展、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等3个方面，为夯实践行大食物观基础，如期实现具体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实施方案》强调，要统筹各方力量，加强资金、技术、人才、用地等要素保障，推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食物开发格局。（记者 郑璜）



媒体解读：

- 标题抓人眼球
- 最新背景有关数据统计
- 举例说明政策有关内容



1公里范围内，助企服务触手可及。近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到2027年，本市将基本建成具有北京特色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打造1000家服务载体，每年累计服务100多万家次中小企业，力争使企业在1公里范围内就能享受到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

截至2024年6月底，本市共有在营中小微企业198.5万家。根据对2000多家中小企业样本的持续监测，北京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呈现波浪形回升走势，运行趋势持续向好。“但我们也认识到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发展还面临很多挑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处处长杨靖国说，《三年行动计划》正是为了解决好中小企业的痛点难点问题，提供更好的服务。

行动计划提出，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和全要素资源保障，既面向全市中小企业提供普惠公平的服务，也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精准定制”服务方案。

以金融服务为例，从2023年开始，北京中小企业在手机“千亿畅融”小程序里简单输入融资需求，就会有银行客户经理主动“接单”。“为了解决融资难，我们计划从贷款、担保、投资、信用、上市等方面发力，形成多元的融资服务体系，拓展首贷、做好续贷、增加信用贷。”杨靖国说。

目前，本市已经打造各级服务中小企业的载体近300家。按照计划，2027年前将打造1000家服务载体，培育和服务1万家专精特新企业和3万家创新型、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累计服务100多万家次中小企业。

这1000家服务载体共分5级。逐一来看，“小微企业之家”定位为基础性、广泛性的服务载体，提供政策宣贯、服务信息发布等基础服务，2027年前建立1000个左右；“专精特新服务站”重点面向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精准服务，2027年前建设100家左右；“示范平台（基地）”是集聚各类资源要素、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壮大的中枢型服务载体，提供全链条服务需求，2027年前计划培育300家左右；“专精特新特色园区”以培育和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为主要服务功能，提供企业融资、产业链融通、数字化转型等特色精准服务，2027年前建设20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是具备完善产业生态的服务载体，推动企业集群式发展，2027年前累计培育20个。

通过五级服务载体的建设，北京将形成多维和立体化服务网络，力争使企业在1公里范围内就能享受到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

除了配备像服务站、园区这样的“硬件”，北京还将通过公共服务“软件”的提升来助力中小企业加速成长。

如“平台聚合”工程将打造“一站式”服务枢纽，实现信息调查、咨询通达、服务通达；“扩容提质”工程既提供公益性“纾困解难”服务，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清偿化解力度，又加大普惠性服务和专业化服务供给；“数据筑基”工程将加强数据治理，推动惠企政策精准触达；“扬帆出海”工程将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培育专业服务机构，开发跨境金融服务产品，助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



发挥“医”技之长 河南打造“三大医科院”创新高地

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enan.gov.cn 时间：2024-10-17 09:11 来源：河南政府网

分享：   

超声技术的应用颇为广泛，它被称为临床医生的“第三只眼睛”，然而，传统超声仪体积大、移动不便，限制了使用场景。对此，驰人集团研发出手机大小的便携式彩超——掌超，帮医生实现从“听诊”到“视诊”，在急诊室、乡村医疗站、野外救援现场等都能派上用场。



掌超。受访者供图

科技创新每前进一步，往往是行业发展的一大步。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从建强科研平台体系、培育基础研究和临床医学学科、加快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加速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医药产业培育六方面发力，建成协同高效的医学科技创新体系。

媒体解读：

□ 综合汇总领导、专家观点

□ 用事实数据说话

促科研平台建设

打造“三大医科院”强化“双中心”支撑

作为人口大省，河南人民对优质医疗资源需求旺盛。《指导意见》将2025年的发展图景作出数字化展现：力争创建1—2个国家医学中心；三级医院科研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达到3%，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达到100万元、科研成果转化金额达到10万元，每万名卫生技术人员专利数达到50个；推动前沿尖端医疗技术加速进入临床应用，力争每年应用填补国际国内空白或领先技术100项，持续提升疑难危重疾病救治能力，省域患者外转率控制在5%以内。

到2030年，《指导意见》指出，要产生一批迭代性、颠覆性、原创性成果，医学科技创新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

“去年以来，随着重建省医学科学院、打造‘一院一城一产业集群’重大决策的落地实施，中原科技城、中原医学科学城、中原农谷三足鼎立的科技创新大格局加快形成。但与此同时，医学领域高层次平台缺乏、原始创新水平相对落后等因素，依旧制约着医疗服务质量提升。”省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有关政策激励措施出台势在必行。

对此，《指导意见》强化科研平台的支撑作用。通过省医学科学院、中医药科学院、预防医学科学院“三大医科院”建设，打造医学科技创新高地。发挥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支撑作用，以医学科技创新带动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通过质子医疗中心、智能医学研究设施、大型蛋白质科学研究设施等医学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为医学研究提供强大支撑。结合河南现有学科优势，力争在肾脏病、出生缺陷预防等领域创建更高层次的平台。

《指导意见》明确，强化“双中心”即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战略力量支撑。支持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国家中医医学中心，支持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力争在疑难危重症诊治、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高水平临床研究与成果转化等方面达到国内顶尖、世界一流水平。高质量推进12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虽然医学科技创新部分领域已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但河南并非卫生强省，优质资源相对上海、广东等发达地区更薄弱。《指导意见》的上述举措，将大力提升河南在疑难危重症方面的诊治能力，有利于群众家门门口看病，缩减就医成本。”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教授、省医学科技智库基地特邀研究员张祝平告诉记者。

强产业培育力度

建成全国重要的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基地

产学研用聚链成群，医药领域创新步伐按下“加速键”。对此，《指导意见》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企业加强合作。加大企业培植力度，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链、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产业链。依托中原医学科学城打造核心增长极，构建“一城多园”新格局。到2025年，建成全国重要的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基地、中药高质量传承发展研发生产高地、高端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卫材先进制造基地和医药流通集散地。

那么，河南达成目标的底气何在？或许，我们能从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成绩窥见一斑：2023年全省共有生物医药企业1530家，总产值2820亿元，稳居全国前5位；营收超50亿元企业1家、超30亿元3家、“头雁”企业11家、“专精特新”企业12家。



中原医学科学城。大河网图

目，就是明天的产业。中原医学科学城成立一年余，项目签约取得阶段性成效。“目前已签约包括碧迪医疗、飞利浦、国药、华润、中内的“医”字号项目66个，总投资额929.2亿元，充分展现了“院城产”一体发展格局的广阔前景。”中原医学科学城管委会主任秦新东说。





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

SHANDONG COMPUTER SCIENCE CENTER (NATIONAL SUPERCOMPUTING CENTER IN JINAN)

破解以旧换新堵点难点 助推四川消费扩容升级

2024年08月05日 14时20分 来源: 四川日报

【字体：大 中 小】



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强调，“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鼓励引导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商务部等14部门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四川制定发布《四川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与《四川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三大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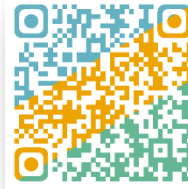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时间节点作出的重大部署，是释放内需潜力，既惠企又利民的政策举措。四川是经济大省、人口大省、消费大省，实施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必将有力推动全省消费扩容升级，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消费品以旧换新既能在短期通过促消费扩内需，稳定经济发展的势头和预期，在长期更有助于畅通资源循环链条，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同时，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长效开展也离不开高水平循环经济作为支撑

●创新让利补贴模式，提升持续性获得感；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发挥多方协同效应；加快制度标准建设，规范旧品交易秩序；加强发展规划引导，做大“循环经济”产业

政策成效初显 堵点难点尚存

加强发展规划引导，做大“循环经济”产业。一是完善全省旧品回收处理网络。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增设回收站点，通过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促进旧品回收处理企业进行布局优化调整；利用好社区服务中心、乡村便利店等现有资源，增设旧物回收功能，扩大回收站点的覆盖率；在现有物流体系基础上，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回收物流体系，鼓励物流企业与回收企业合作，开发优化旧品回收物流线路与仓储管理，降低旧品回收物流仓储成本；支持线上回收平台发展。二是鼓励行业协会牵头，探索可持续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合作机制与模式，促进上下游企业资源整合、作业协同与利益合理分配。三是健全旧品回收再利用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企业、消费者、政府等多方权利与义务，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例如日本《家电回收法》，明确了生产商、销售商、消费者及地方政府在家电回收与再利用循环中的责任。类似地，美国多个州有电子废旧物回收处置立法，规定生产企业必须向州环保管理部门注册并提交回收计划，同时公布回收计划与回收信息。（李雨浓 杨孟恺 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成都大学商学院）



专家解读：

□ 媒体约稿专家

□ 专家接受访谈

专家解读



《云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解读
数字赋能，提升经济治理能力

嘉宾：张国胜

简介：云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云南大学云南数字经济研究院研究员；
云南省“云岭学者”。

2023年3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必要性是什么？它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何重要作用？数字政府建设如何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如何打通政府数据，实现数据汇聚共享？

往期回顾



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

如何理解数字政府？《云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出台背景是什么？数字政府如何促进云南社会治理的智能化水平？如何保障数据安全？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解读

我省目前人口情况如何？为什么出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哪些措施来保障生育？将会对人口、社会发展产生哪些影响？



《老年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解读

为什么老年人要尽快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老年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有年龄上限吗？老年人很少出门，还需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吗？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老年人可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吗？老年人在哪...



《云南省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措施》解读

为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措施》，发展中小企业的重要意义是什么？针对中小企业面临的困难，《措施》释放了哪些利好？...



（四）公众参与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重大决策	监测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归集展示情况
	监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事项开展草案公开、草案解读和意见征集结果反馈的情况
	监测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情况以及公开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县〔市、区〕政府无要求）



监测重点内容

- 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本级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完成时限、决策程序、决策依据等。
-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展情况，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解读说明、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结果等。
- 在制定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本级政府及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等决策过程中，向社会征求意见时，要公布决策草案全文、相关解读说明等，明确意见征集时限，及时反馈意见征集结果。
- 开展政策执行情况评估，省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少于2次，各市政府不少于10次（10次应为不同部门或领域），公开政策评价结果。



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预计决策时间
1	制定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评审表彰办法	市知识产权局	11月底前
2	制定上海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相关措施	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一季度
3	制定上海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第一季度
4	制定上海市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办公厅	第二季度
5	修订进一步做好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季度
6	制定新一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	市科委	第二季度
7	制定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市科委	第二季度
8	制定上海市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	市民政局	第二季度



征询公告

草案全文

草案说明及解读

征询情况与反馈

决策发布

政策解读

我要发表意见

关于公开征求《本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释放环评改革效能，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服务现代化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全面评估改革成效的基础上，我局组织对《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24号）开展全面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于4月14日前反馈。

联系电话：021-23115643

传 真：021-63555908

通讯地址：上海市大沽路100号，邮编200000

电子邮箱：wchen02@sthj.shanghai.gov.cn

附件：《本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5日

我要发表意见

该重大决策意见征询已经结束,您可以查看已发表的意见与建议。

(四) 公众参与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u>会议公开</u> (办会公开率)	省政府部门、单位：监测部门办公会议的 公开情况 ，以及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 列席情况
	市政府：监测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 的公开情况 ，以及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 列席政府常务会情况
	县（市、区）政府：监测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 的公开情况 ，以及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 列席政府常务会情况

监测重点内容

- 年内公开的政府全体会、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数量/年内召开的应公开的政府全体会、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总数×100%，如政府全体会、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因全部议题涉密或敏感等原因不予公开的，可通过内部渠道进行说明，**不要在网上公开相关说明**。
- 公开内容中**需明确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情况**。
- 省政府部门、单位：年内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部门办公会**4次以上满分**，如年内召开部门办公会次数不足4次的，则按照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的比例计分。
- 市政府：年内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题**5次以上满分**，如年内召开政府常务会议题数量不足5次的，则按照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的比例计分。
- 县（市、区）政府：年内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政府常务会**2次以上满分**，如年内召开政府常务会次数不足2次的，则按照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的比例计分。





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

SHANDONG COMPUTER SCIENCE CENTER (NATIONAL SUPERCOMPUTING CENTER IN JINAN)



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参与审议《虹口区全球贸易商三年行动计划》

2024-10-18 来源：虹口区人民政府

字号：大 中 小



10月1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吕鸣主持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3位利益相关方代表受邀列席，共同参与审议《虹口区全球贸易商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为促进虹口贸易商集聚、提升贸易商能力，经过两轮意见征询，区商务委会同全区相关部门，立足本区实际，研究制定《行动计划》。



会上，新兴铸管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顾燕芬从贸易营商环境角度出发，提出建议。她说，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是提升对外贸易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期待虹口在提升外贸竞争力方面能牢固树立“服务”与“平台”的发展理念。“服务”就是相关部门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平台”就是相关部门能搭建更多政企对接沟通平台，更好地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不断提升辖区对外贸易发展水平和活力。

上海凯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慧从国际贸易近年来发展变化的角度出发，提出建议，一是推动国际贸易数字化经营，赋能外贸企业高速发展；二是依托进博会、广交会大力宣传上海供应商，加大力度支持外贸企业走出去参展、拜访客户，带回更多商机和订单，促进虹口全球贸易增长。

上海亚东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邓兴平从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角度出发，提出建议。他说，要整合资源，组织企业抱团出海，帮助企业设立海外仓、公司或生产基地等，有效降低企业出海风险和成本。要引导及培育企业打造IP，充分利用新媒体，帮助企业扩大销售渠道、在国际市场上脱颖而出。

(四) 公众参与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会议公开 (会议内容与解读)	省政府部门、单位：	监测部门办公会议的议题相关内容公开和解读情况
	市政府：	监测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 的议题相关内容公开和解读情况
	县（市、区）政府：	监测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 的议题相关内容公开和解读情况

监测重点内容

- 及时公开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召开情况和会议内容。
- 提供会议速读版或一图读懂等相关图解。
- 关联公开会议议定事项（文件）及有关解读材料，并对相关议题开展解读。



(五) 监督保障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渠道覆盖	省政府部门、单位：监测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对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平台渠道的说明情况
	市政府：监测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对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平台渠道的说明情况
	县（市、区）政府：监测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对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平台渠道的说明情况

监测重点内容

- 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说明对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平台渠道情况，咨询电话应在工作时间内保持畅通。
- 线上渠道提供政府网站网址、新媒体平台和账号名称等渠道详细信息。
- 线下渠道提供地理位置、联系方式、开放时间等。
- 市、县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要提供政府公报的查阅方式，包括赠阅点地址、联系方式、开放时间以及获取查阅方式等。





（五）监督保障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省政府部门、单位：监测本部门、单位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和本系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指引的编制情况、以及目录内容准确性和规范性
	市政府：监测本级政府及部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的编制情况、目录内容准确性和规范性
	县（市、区）政府：监测本级政府及部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的编制情况、目录内容准确性和规范性



监测重点内容

□ 具体监测重点内容和注意事项见第三大部分。

(五) 监督保障

二级指标	监测要点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省政府部门、单位：监测2024年本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发布及时性，以及报告格式、内容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市政府：监测2024年本级政府及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发布及时性，以及报告格式、内容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县（市、区）政府：监测2024年本级政府及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发布及时性，以及报告格式、内容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监测重点内容

- 省政府各部门、单位应在2025年1月31日前发布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
- 各市政府应在2025年3月10日前发布2024年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在2025年1月31日前发布2024年本级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
- 各县（市、区）政府应在2025年2月20日前发布2024年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在2025年1月31日前发布2024年度本级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





（五）监督保障



监测重点内容

- 说明本地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情况（总体情况）
-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数据统计表格填报规范、准确
-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数据统计表格填报规范、准确
-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数据统计表格填报规范、准确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典型问题

总体情况部分未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分别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部署要求及坚强领导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主动公开提质效、依申请公开促规范、基础保障强支撑、制度创新出经验”工作思路,理顺体制机制,抓问题整改,切实强化业务培训,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得到全面提升。

(一) 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健全完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细化分工,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公布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年度报告、法规、规划、机关职能、机构设置、财政预决算、服务事项依据、重大项目情况、土地征收、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信息。通过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948条、微信公众号“动产”政务号公开信息312条,相较去年减少413条。

(二) 依申请公开

我局依申请公开主要集中在土地征收、城乡规划等领域。年内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6件、答复26件,相较去年减少3件,无上年度结转情况。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1件,提起行政诉讼0件。本年度我局未向任何单位、个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推行依申请公开材料提供纳入科室考核的新做法,建立相关制度规范,推动工作进展。

(三)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深化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重点工作信息发布。利用“产”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传播迅速、获取便捷等特点,发布权威信息,在加强政民互动、推动公众参与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

(四) 监督保障

1. 强化考核监督。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工作考核体系,定期调度考核,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任务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形式、主体等要素,压实各级责任。

3. 抓好队伍培训。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主动对各科室、中心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上级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全年通过临清政务网发布各类信息269条,内容覆盖机构职能设置、处罚强制结果、重要部署执行公开、行政执法事前公示、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等;同时根据承担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公开任务,发布食药监管工作计划、食品药品检查结果、食品安全抽检、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管等食品药品领域相关信息108条。通过临清市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475条,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3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1件,按照程序按时进行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一) 领导重视,工作制度化。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科室并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相关工作。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股室配合落实政务和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同时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到人,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

(二) 规范程序,提高公开工作效能。我局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等转变,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的质量。

(三) 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制订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保证了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同时认真、及时、准备编制了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按照要求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对政务公开的范围、政务公开的内容、政务公开的形式、政务公开的制度做了进一步的明确。

(四) 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要公开的内容,准确无误,第一时间进行信息上报。

(五) 公开的重要要素更加突出。实时更新抽检结果情况和处罚结果情况,对消费提示警示信息和经营告诫信息的公开更加到位。



典型问题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数据
统计表勾稽关系有误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1	0	0	0	0	1	7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3	0	0	0	0	0	6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0	0	0	0	0	8



典型问题

■■■■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时间：2024-02-08 14:14:16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索引号：■■■■0009/2024-45277187

名称：■■■■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发布单位：■■■■府

发布日期：2024-02-08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21〕30号）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年■■■■府及部门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废止3件，公开■■■■政府文件9件、政府办公室文件20件，对政策文件进行多角度多形式的解读。政府门户网站规范了各部门基本信息、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和机构设置内容及展示形式。集中公开了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内容及相关议题解读、媒体解读和视频回放。集中公开了2023年4期政府公报，强化了公报精准检索功能。公开莘县政府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并定期公布实施情况。各部门围绕生态环境、城市综合执法、食品药品监管、稳岗就业、社会保险、公共法律服务、卫生健康、养老服务、义务教育等方面进行专题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府及各部门新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4件，与去年相比增长49.40%，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2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件，内容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方面。予以公开34件，占27.20%；部分公开51件，占40.80%；不予公开3件，占2.40%；无法提供27件，占21.60%；不予处理3件，占2.40%；其他处理7件，占5.6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4	1	0	0	2	0	1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一）予以公开		34	1	0	0	0	3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1	0	0	0	1	0	52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总体情况部分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数量与统计表格中的相关数据不一致



典型问题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 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发布时间：2023-02-17 15:24:26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个 人 处 理	4.无正当理由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 理	(七) 总计	188	2	0	0	0	0	19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发布时间：2024-02-19 14:31:2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8	3	0	0	1	1	3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139	1	0	0	1	1	14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6	0	0	0	0	0	56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数据统计表结转办理统计数据前后两年相矛盾



典型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自然资源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发布时间:2023年01月28日

维	纠	结	审	计	维	纠	结	审	计	维	纠	结	审	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1.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需加强。

2.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3.信息公开自主创新有待提高，比较单一，不够丰富。

(二) 改进情况

1.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加强领导，进一步强化责任，把自然资源管理政

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增强服务乐陵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能

力。加强理论学习，提高认识，逐步强化开展信息公开的工作能力。

2.建设规范化的政府信息公开系统，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加强政府信

息公开的审核、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准确性、系统性、规范性。

3.不断探索政务信息公开与自然资源局融合推进的新思路、新方法，不

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全年未收取政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连续两年完全雷同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自然资源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发布时间:2024年01月18日

维	纠	结	审	计	维	纠	结	审	计	维	纠	结	审	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1	4	0	0	5	0	0	6	0	6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1.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需加强。

2.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3.信息公开自主创新有待提高，比较单一，不够丰富。

(二) 改进情况

1.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加强领导，进一步强化责任，把自然资源管理政

务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增强服务乐陵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能

力。加强理论学习，提高认识，逐步强化开展信息公开的工作能力。

2.建设规范化的政府信息公开系统，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加强政府信

息公开的审核、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准确性、系统性、规范性。

3.不断探索政务信息公开与自然资源局融合推进的新思路、新方法，不

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

费。



二、政策解读工作有关要求

（一）政策解读的范围





（一）政策解读的范围

从政策内容判断

政策内涵

公共性

一般具有**管理公共事务**作用，涉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

适用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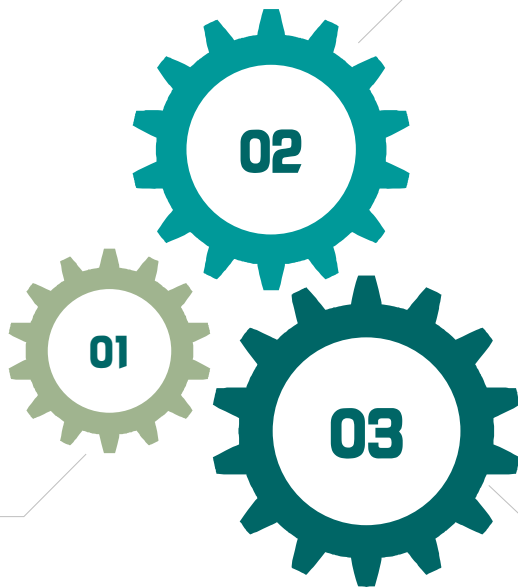
外部性

一般**对外发生效力**，需要为**外界所知悉和执行**，需要得到**社会公众的支持与配合**。政策明确的措施、规定或者目标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或影响**。

效用范围

适用性

一般具有**适用性**，政策的规定、措施或建议，旨在解决或改善**现实中的问题和状况**，并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对**相关主体可反复适用**。这些文件通常包含**明确的目标、理由或依据以及具体的规定、执行的步骤和方法**等。





（一）政策解读的范围

省政府规章一般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形式印发，各市政府规章一般均以“**XX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印发。

包括以**政府公文**形式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和未以政府公文形式印发但内容**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且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需要解读的重要文件，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层政府制定的实施细则**、**操作指南**、**申报通知**等。



从政策类型判断

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规范性文件公布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解读。



（一）政策解读的范围

从公文种类判断

□ 政府公文

- ✓ **决议**：适用于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
- ✓ **决定**：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 ✓ **命令（令）**：适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
- ✓ **公报**：适用于公布重要决定或者重大事项。
- ✓ **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 ✓ **通告**：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 ✓ **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 ✓ **通知**：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批转、转发公文。但是，“通知”文种在用于发布、传达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时，不需要进行解读，如人事任免的通知等；部分“通知”文种政策内容浅显易懂，起草部门报本机政策解读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不进行解读，如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延长的通知、经常性发布的调价文件等。



（一）政策解读的范围

从公文种类判断

□ 政府公文

- ✓ **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
- ✓ **报告**：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 ✓ **请示**：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 ✓ **批复**：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请示事项。
- ✓ **议案**：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 ✓ **函**：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 ✓ **纪要**：适用于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

来源：《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办发〔2012〕14号）



（二）重要政策解读率

以本级政府和政府办公室（厅）（本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的及时、规范解读情况。



解读及时性

在政策性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发布相关解读材料，即每个政策性文件至少有1个解读材料发布时间在政策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解读规范性

政策解读材料的实质性质量情况。

（二）重要政策解读率

解读材料质量不合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 解读材料大幅简单重复政策原文内容，或简单摘抄罗列政策小标题的；
- 解读材料仅说明背景、依据、目的或起草过程，未对政策核心内容或重要举措开展解读的；
- 图文解读简单堆积罗列文字，无结构化展示或关键字词标注，或是图片与文字内容完全不相关的；
- 不同形式、主体解读材料完全雷同的；
- 解读材料未根据政策内容进行针对性解读的，如属于政策修订的未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未说明本级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等；
- 其他明显质量问题的。



典型问题

图文解读与文字解读完全雷同

两种解读形式 or 两种展示形式？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出台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利用“金九银十”传统消费旺季,持续营造市场氛围,有效提振市场信心,促进住房消费需求释放。

四、重要举措

(一) 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成套住房情况,由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居民家庭申请或授权,出具查询结果。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认定居民家庭在购买商品住房所在地拥有住房套数的佐证材料。

政策说明: 8月18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通知中明确居民家庭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参考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漳州市,广东省佛山市做法,由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居民家庭申请或授权,出具查询结果。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认定居民家庭在购买商品住房所在地拥有住房套数的佐证材料。

(二) 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统一实施执行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最低为20%。二套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最低为30%;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为在LPR基础上减20个基点。二套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为在LPR基础上加20个基点。

政策说明: 8月31日,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通知中明确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统一为不低于20%,二套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统一为不低于30%。明确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二套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0个基点。同时,根据2022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新发放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的通知》》“对于评估期内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3个月均下降的城市,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的要求,如评估期内(评估期为上季度末月至本季度第二个月)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3个月均下降,按照因城施策原则,在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为在LPR基础上减20个基点基础上,城市可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消当地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我省济宁市阶段性执行在LPR基础上减35个基点)

(三) 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2023年9月1日前金融借款合同已发放的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借款人当前实际住房情况符合我市首套住房认定标准的其他存量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符合条件的借款人,自2023年9月25日起,可以向承贷金融机构提出申请,由该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置换存量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协商变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

政策说明: 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一是申请条件为2023年8月31日前金融机构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借款人当前实际住房情况符合所在城市首套住房认定标准的其他存量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二是符合条件的借款人,自2023年9月25日起,可以向承贷金融机构提出申请,由该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置换存量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协商变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

(四)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我市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内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可按規定申请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政策说明: 2022年9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0号),退税政策到2023年12月31日到期。2023年8月1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28号),将退税政策延续至2025年12月31日。政策规定,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内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可按規定申请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出售住房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相关税费,并完成不动产产权变更登记。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

1 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

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成套住房情况,由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居民家庭申请或授权,出具查询结果。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认定居民家庭在购买商品住房所在地拥有住房套数的佐证材料。

政策说明: 8月18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通知中明确居民家庭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参考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漳州市,广东省佛山市做法,由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居民家庭申请或授权,出具查询结果。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认定居民家庭在购买商品住房所在地拥有住房套数的佐证材料。

2 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统一全面实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最低为20%,二套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最低为30%;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为在LPR基础上减20个基点,二套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为在LPR基础上加20个基点。

政策说明: 8月31日,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通知中明确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统一为不低于20%,二套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统一为不低于30%。明确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二套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0个基点。同时,根据2022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新发放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的通知》》“对于评估期内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3个月均下降的城市,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的要求,如评估期内(评估期为上季度末月至本季度第二个月)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3个月均下降,按照因城施策原则,在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为在LPR基础上减20个基点基础上,城市可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消当地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我省济宁市阶段性执行在LPR基础上减35个基点)

3 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

2023年8月31日前金融机构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借款人当前实际住房情况符合我市首套住房认定标准的其他存量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符合条件的借款人,自2023年9月25日起,可以向承贷金融机构提出申请,由该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置换存量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协商变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

政策说明: 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一是申请条件为2023年8月31日前金融机构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借款人当前实际住房情况符合所在城市首套住房认定标准的其他存量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二是符合条件的借款人,自2023年9月25日起,可以向承贷金融机构提出申请,由该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置换存量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协商变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

4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我市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内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可按規定申请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政策说明: 2022年9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0号),退税政策到2023年12月31日到期。2023年8月1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28号),将退税政策延续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规定,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内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可按規定申请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出售住房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相关税费,并完成不动产产权变更登记。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



典型问题

文字解读材料简单
重复原文内容

【民政局局长】解读《关于印发

“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字号：大 中 小

发布时间：2023-08-26 发文单位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全力推进我区“十四五”养老服务综合发展。

养老服务发展目标

服务设施网络更加健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及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显著提高，农村助老设施覆盖率明显提高，城乡统筹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100%，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并保持在60%以上，失智老年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农村留守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面向职工和城乡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更加完善，面向中低收入老年人的普惠养老、符合实际的互助养老全面发展，家庭养老支持措施进一步强化。

服务质量安全明显提升。以信用管理为基础，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更加完善，养老服务标准化、管理信息化、队伍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达标率达到100%，养老护理员入职培训率达到100%。

产业融合发展更具活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更加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养老与文化、教育、家政、医疗、商业、金融、保险、旅游等行业加快融合发展，形成一批产业链条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龙头企业、服务名牌和产业集群。

发展要素支撑进一步增强。养老服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规划、土地、设施、财政、税收、融资、人才、技术、标准等支持政策更加完善有力，财政投入持续加大，人力资本不断提升，科技支撑更加有力，要素集聚效应更加明显，社会力量参与市场发展活力明显增强。

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鼓励对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支持面向家庭照护人员开展护理技能培训，加强已建成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推进老旧小区楼道、楼梯扶手、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服务设施改造，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融入适老化标准，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方便安全的出行和居家基本生活环境，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建立“养老顾问”制度，为老年人提供养老规划、政策咨询、资源推介等服务。

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鼓励以失能老年人为重点，以医养结合养老机构为主体，托管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连续运营辖区日间照料设施和“家庭养老床位”，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完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明确上门服务标准，规范合同范本，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社会组织、医疗机构、家政公司、物业企业等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按照就近便利、安全优质、价格合理的原则，提供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积极推进城乡社区（村）助老食堂或老年助餐点建设，引导市场主体针对老年人特点开发餐饮产品并建立配送体系。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布局，统筹城乡、整合资源、优化供给、补齐短板，优化拓展敬老服务功能，开展特困人员供养、失能老年人托养、居家上门、对下指导等服务，升级成为农村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大力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服务，鼓励专业社会组织进驻托管运营，打造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广实施“党建+养老”模式。鼓励设立老年协会、老年志愿服务队等群众性养老服务组织。

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互联网+养老”等智慧养老模式，汇聚线上线下资源，丰富产品供给，精准对接需求和供给，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着力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鼓励互联网养老服务企业创新服务模式，为老年人定制各类活动场景的健康监测系统，利用大数据方便老年人的居家出行、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

“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济南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立足我区人口老龄化程度和养老服务发展水平，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聚焦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体系建设，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发展普惠养老服务，推进互助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持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发展目标。2025年，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持续扩大，养老服务产品日益丰富，行业要素支撑不断增强，老年宜居、老年友好环境初步形成。

1.服务设施网络更加健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及街道、乡镇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显著提高，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农村互助养老设施覆盖率明显提高，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2.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100%，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并保持在60%以上，失智老年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农村留守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建立城乡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面向职工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更加完善，面向中低收入老年人的普惠养老、符合实际的互助养老全面发展，家庭养老支持措施进一步强化。

3.服务质量安全明显提升。以信用管理为基础，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更加完善，养老服务标准化、管理信息化、队伍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达标率达到100%，养老护理员入职培训率达到100%。

4.产业融合发展更具活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更加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养老与文化、教育、家政、医疗、商业、金融、保险、旅游等行业加快融合发展，形成一批产业链条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龙头企业、服务名牌和产业集群。

5.发展要素支撑进一步增强。养老服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规划、土地、设施、财政、税收、融资、人才、技术、标准等支持政策更加完善有力，财政投入持续加大，要素集聚效应更加明显，社会力量参与市场发展活力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养老服务保障制度



典型问题

索引号:	14495004C/2022-05299	分 类:	文字解读
发布机构:	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文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标 题: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内容概述: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效力状态:	有效

现将《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6号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制定《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为了加强农村供水用水管理，规范农村供水用水行为，促进农村供水事业发展，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起草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起草过程

为了使我县农村供水工作有法可依，有效的规范农村供水工作，对农村供水的提质增效，更好的服务广大农村用水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县人民政府网于2021年3月29公示了《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截至4月20日未收到不同意见。4月23日在水务局会议室召开了由相关部门、农村用水居民代表、村干部、乡镇工作人员及供水公司代表参加的《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后评估座谈会，进行了意见征求，与会人员对之前的暂行办法实施期间的社会效果予以肯定。

四、《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该办法对农村供水工作的规划建设、供水管理、供水安全及法律责任等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办法有效期定为三年。

五、关于实行日期的说明

该文件的公布日期是2021年8月23日，实行日期是2021年10月1日。

规范性文件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主要负责人解读】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服务市场主体提质增量强活力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一、制定的意义和总体考虑

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多次强调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活力。我县市场主体存在总量不够多、规模不够大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政策供给，全方位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二、工作目标

将服务管理拓展覆盖至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实现工作推进、服务管理、监督约束全覆盖。按照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推进市场主体开办便利化、配套要素供给系统化、市场竞争环境公平化为突破，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

三、主要内容

《措施》分6个方面，推进市场主体开办便利化、推进市场竞争环境公平化、推进配套要素供给系统化、推进财税金融支持长效化、推进服务和管理人性化、强化组织保障，共计20条措施，涵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

解读材料仅说明背景、依据、目的或起草过程，
未对政策核心内容或重要举措开展解读的



图文解读简单堆砌文字

关于加快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在技术创新、产业规模化发展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目前已发展成为印度重要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产业辐射范围不断扩大,建成了棉纺织、色织、毛纺织、针织、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纺织服装装备等门类齐全的纺织服装工业体系,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棉纺基地、中国棉纺名城。现有纱锭能力600多万吨,具备纺织机械生产、汽车座垫生产、服装生产、纺织消费品生产、棉麻羽绒服装生产、工业用纺织品生产的能力,销售产品涵盖纺织、服装、家用、产业用等领域。为积极构建我市纺织服装产业走向国际化、高端化、品牌化、数智化、低碳化、绿色高质量发展道路,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以自主创新、智能制造、品牌建设、绿色发展为发力点，力争到2024年底，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150家，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达到260亿元。做大做强综合实力行业领先的五十亿级企业1家、十亿级企业2家；新建一批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新增一批专利技术，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全市纺织服装产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增5家；打造全国具有较高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品牌10个；培育打造4个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基地。

主要谋划6大布局：

1. 打造高端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2. 打造中国精品纱生产基地。
3. 打造国内知名的特色产品集聚区。
4. 打造“中国家纺名城”。
5. 创建“中国棉纺织名城”。
6. 建设纺织贸易专业市场。

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提升国际市场份额，发展跨境电商新模式。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推广数字化研发设计。推进产业绿色化发展。推动新型储能项目落地，提升绿色制造水平。推动产业品牌化发展。推进企业自主品牌建设，加大品牌宣传和推广力度，促进产业特色化发展。一是积极扩大市场占有率，鼓励企业新品研发应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产业联盟桥梁作用。

■ 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子印 ■ 优化营商环境“书记攻坚项目”暨“惠企精准服务、政策直达快享”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年”工作要义，坚持一切工作到企业，围绕全县主导产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不同政策需求，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快享，为“争做工业经济新标杆”提供坚强的政策支撑。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是工作目标再细化。《行动方案》紧扣我省“十四五”规划提出的营商环境进入全国一流水平行列这个总体目标,每个要求均对标国内营商环境最佳实践,结合我省实际,细化具体目标和改革举措,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

二是办事环节再简化。《行动方案》提出,企业开办方面,整合开办事项,优化开办环节,推动线上“一网通办”;纳税申报方面,减少纳税次数,通过电子申报、一次缴款、一种综合申报,实现“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次认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illegible]

四是服务质量再提升。《行动方案》提出,企业开办及注销、获得水电气、不动产登记、纳税服务要进一步完善线上办理功能,优化用户办事体验;政务服务要加快完善“就近办”“掌上办”,打造“赣服通”4.0版,更多事项实现“自助办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无是体制机制再完善。《行动方案》提出,在办破产权、保护市场小管方面,政府采取委托制、招标制、知识设板板,包括建立破产安置、法院联动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多元化解,健全公共资资源交易、保护制,“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机制,加快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等。

目前公司正積極籌備中

工作例解万学千题

2023年6月7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批复第二批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名单的通知》（〔2023〕18号），**列为全国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自2023年6月起，2024年12月，为稳步推进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特制订

《关于开展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广电发〔2022〕68号）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和省广电局的有关要求,制定和实施试点工作举措,建立完善县级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对2024年底前完成一批可推广、可推广、可推广的情况的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规范,为全国进行贡献。县智慧、提供普惠服务;打造广播电视平台,平台、智慧成为党政宣传的重要阵地、展现、重要窗口、服务民生发展的重要渠道,在、重要窗口、服务民生、社会治理、舆论引导中充分发挥作用。

一是以标准化试点为契机,制订完善了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二是以光纤化、IP化为支撑,通过普遍性慧广中公共服,把广播电视“人人通、终端通、移动通”。

三是以智慧广电云平台建设为依托,高质量建设“智慧广电云”,四是以特色品牌广播节目,亮点。

五是主流舆论宣传阵地。五是以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政府应急管理能。六是以乡镇(社区)广播电视服务所作为支点,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提取运维运行保障队伍和机制。

服务内容: 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 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
于17套广播节目。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25套电视节目。

解读机构及咨询方式

解读单位: [模糊]
具体联系人: [模糊]
咨询电话: [模糊]

“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解读

养老服务是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养老服务事业事关老年人福祉与家庭和谐幸福,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实现其价值感、成就感和意义感。

根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是完善养老服务保障制度；二是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三是推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四是提升行业监管水平；五是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六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七是发展壮大养老产业；八是加强养老要素支撑。

《规划》共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2025年，县、镇、村、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达标率达到10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并保持60%以上，养老护理人员培训率达到100%，社会力量参与和产业发展活力明显增强。

第二部分，主要任务。部分为完善养老服务保障制度、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推进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展社区养老产业、加强养老服务要素支撑等八个方面重点任务。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建立健全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相适应的领导体制，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工程，力争纳入国家、省试点计划，打造一批县镇村养老服务发展高地。

家庭养老床位：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或依托专业服务组

养老+行业：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

解读机机
联系人
联系电



典型问题

图文解读内容过长，“一图读不懂”了





典型问题

新闻报道 or 专家解读???

【专家解读】
任■■■解读

市投资促进局邀请省标准化研究院服务所标准化研究中心主任■■■解读《
市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23-09-15

浏览次数：5

信息来源：■■■投资促进局



语音播报



9月15日，市投资促进局组织召开■■■市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启动暨培训会，标志着我市承担的全国招商引资领域第一个国家级综合标准化试点正式启动。市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持会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宣读■■■《市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市投资促进局全体工作人员，各■■■、市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相关负责同志及具体负责人员，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省标准化研究院服务所标准化研究中心主任■■■围绕标准与标准化基础知识、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标准化试点建设步骤和方法、标准编写要点作专题解读。■■■指出，去年9月，市投资促进局编制推出全国首个招商引资领域地方标准《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指南》，填补了国内招商引资标准领域空白。今年5月份，市投资促进局申报的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化试点成功获批为全国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是全国第一个国家级招商引资领域标准化试点。

咨询科室：■■■市投资促进局项目推进科

咨询电话：■■■-8■■■



典型问题

问答没有深度，过于简单直白

访谈对象：[]党支部书记、主任

擅长国际仲裁

访谈内容：解读《**■**士会化招商奖励办法（试行）》

主持人：您好李书记，最近《**——**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试行）》正式出台，它起草的依据是什么？

李又强书记：您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主持人：文件中的“引荐人”如何定义？

李又强书记：“引荐人”是指首位将外来投资者介绍到我市进行考察并在项目洽谈中起到实质性促进作用的企业、社会组织等法人和自然人，按照规定不适用招商引资奖励政策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各级国家机关管理的国有企业相关人员及其他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除外。

主持人：项目认定范围和标准如何界定？

李又强书记：项目须为市域外法人或自然人在我市投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造业新建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须达到1亿元人民币及以上，且市外投资占比50%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以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项目，总投资规模须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项目资金为非财政性直接投资。

主持人：奖励资金来源有哪些？

李又强书记：引荐奖励资金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承担。

主持人：奖励兑现原则如何规定？

李又强书记：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市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主持人：《**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试行）**》施行时间是哪一天？

李又强书记：《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试行）》，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至2025年2月28日。

主持人：该《办法》的出台有哪些意义和作用？

李又强书记：该办法的出台能够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吸引更多的投资和项目落地，实质性地促进经济的发展和

主持人：好的，感谢李书记对《办法》的解读，相信该办法的出台对_____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将更有助_____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再见。

【主要负责人解读】 生态环境局局长党组书记、局长李怀义解读 [2023] 14号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持人：各位网友、市民朋友，大家好，欢迎收看本期访谈节目。本期我们邀请到的嘉宾是**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立军**，解读**《“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欢迎**市融媒体中心**。

大家好！我代表市生态环境局■全体干部职工,感谢社会各界多年来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就县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10月11日印发实施的《■“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解读。

主持人：什么是“无废城市”？

：“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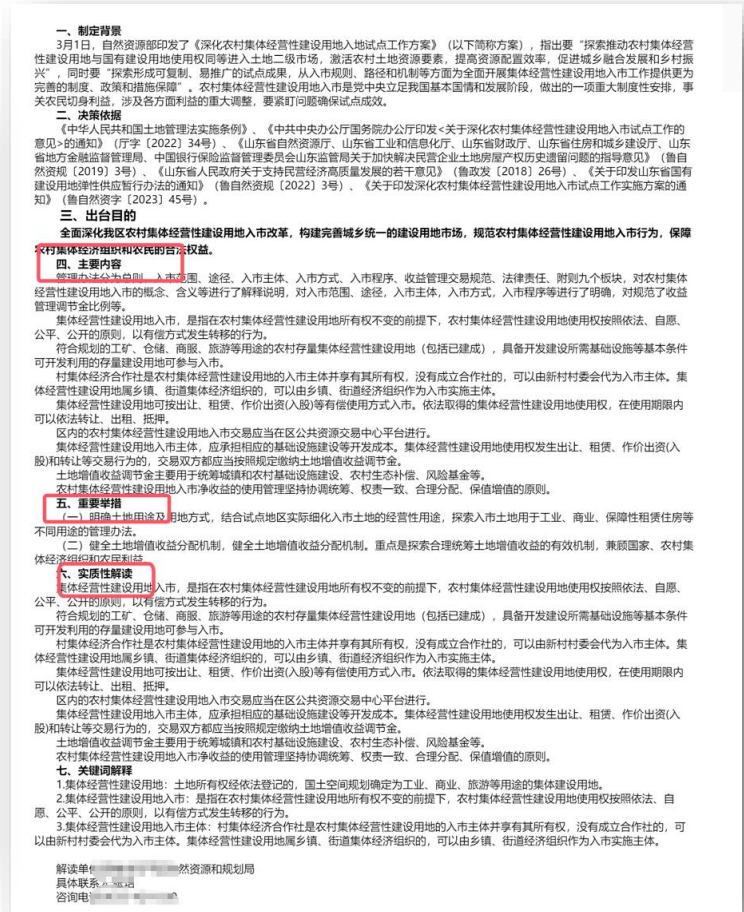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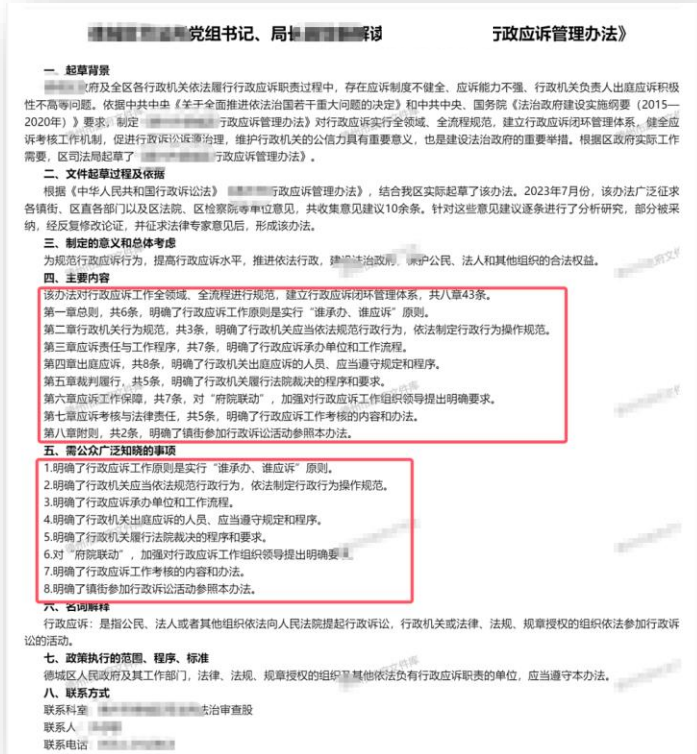
主持人：我县“无废城市”建设的目标是什么？

：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显著下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保持全国领先，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建筑废土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持续完善，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无废”理念深入人心，“无废城市”建设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我县将重点推进健全“无废城市”建设机制、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等主要任务的落实，全面提升我县工业、农业、生活、建筑等领域的固体废物管理水平，推动理念更新、机制创新、技术革新，确保方案落地落实。



典型问题

解读模板要慎用，容易产生
“制式化”的解读





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

SHANDONG COMPUTER SCIENCE CENTER (NATIONAL SUPERCOMPUTING CENTER IN JINAN)



典型问题

专家解读 | 高级工程师解读《支持稀土产业发展的十条意见（试行）》

来源：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23-11-10 10:34 浏览次数：32次



稀土是化学周期表中镧系元素和钪、钇十七种金属元素的总称。自然界中有250种稀土矿。根据稀土元素原子电子层结构和物理化学性质，以及它们在矿物中共生情况和不同的离子半径可产生不同性质的特征，十七种稀土元素通常分为轻稀土和重稀土。稀土具有丰富多彩的光、电、磁等物理特性和化学活性，在工业上尤其是在高科技领域用途极为广泛。微量稀土能增强植物和动物的生命活力。在农林牧业上可以用作植物生长调节剂。在养殖业方面可以用作饲料添加剂。可采用稀土无机盐或稀土有机络合物。我国是世界稀土资源储量大国，我国的稀土矿产量达到1.32×105t，约占全球稀土矿产量的63%。根据我国国民经济“九五”计划至“十四五”规划，国家对稀土行业的支持政策主要一直都是围绕保护稀土资源，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为主。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和应用技术研发取得较大进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当前，我国稀土行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科技成果不断涌现，行业发展更加集约化，运行更加规范，迈出了“由大到强”高质量转变的步伐。

发展思路及建议

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幅度提高新材料和高端应用产品比例，逐步形成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体系。

一是持续推动转型升级，以提高稀土功能材料性能、扩大高端领域应用、增加产品附加值为重点，以加快稀土产业发展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重要支撑，深入实施“稀土+”战略，围绕“新、特、优、先”的建设目标，面向国家新材料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通过整合、重组各类生产要素，加快推动国家稀土新材料建设。

二是完善交易市场体系。丰富完善稀土资源市场化配置形式，完善稀土产品市场调控手段，合理安排稀土交易品种，发挥交易中心对稀土市场价格的调节作用，强化稀土交易市场的运营与指导，确保稀土下游企业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获得稳定的原料来源。

三是建立稀土行业协会，加强稀土行业发展自律工作，避免同行业恶性竞争，促进稀土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大政府、协会及企业的沟通，更好发挥政府部门的宏观管理与调控职能。加大企业间互动交流，促进企业间实现信息、技术、人才与成果共享，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四是加强高层交流合作，加强国内稀土行业组织、产业界人士和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加快稀土原材料向新材料的转化进程，把稀土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加强组织领导，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是建立完善协调机制。要进一步发挥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的作用，统筹研究稀土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等重大问题，协调制定稀土开采、生产、储备、进出口计划等，纳入发展年度计划，做好年度计划实施、行业准入和稀土新材料开发推广等工作。

二是明确责任和分工，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做好相应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严格落实问责制。坚决改变重计划、轻落实，重审批、轻监管的现状。制定指令性生产计划，维护稀土生产秩序，指导组建稀土行业协会，做好稀土政策的对外宣传和解释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制，督促稀土企业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经营，严格履行社会责任，切实保护资源和环境。

三是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稀土行业管理是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是转变稀土行业发展方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需要，是提高稀土行业整体效益、维护人民群众长远利益的需要。要正确引导舆论，积极宣传加强稀土行业管理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

下一步，要着力推进资源高效利用、拓展下游应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确保我县稀土产业链安全可控，推动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

解读专家介绍：山东鑫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网上内容拿来拼凑



（三）发展思路及建议

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幅度提高新材料和高端应用产品比例，逐步形成具有国内领先的稀土新材料产业集群和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体系，建成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向全世界轻稀土信息、技术、产品交易中心迈进。

一是打造优势产业集群。依托“一个龙头两个平台”，即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为龙头、以白云、晨区上游产品集中加工区和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为平台，逐步实施对全国轻稀土资源的联合重组，实现技术进步与产品覆盖同步增长，打造集科研、生产、贸易、资本为一体大型稀土集团，努力提升稀土上游产业整体水平，确立稀土功能材料和应用产业在全国的优势地位。

二是提高选冶分离水平。以白云鄂博稀土选矿综合利用工程和北方稀土环保改造工程建设为契机，提高稀土选矿水平，开展钕、铈等稀有金属的综合利用，坚持“集中冶炼、集中治理、集中分离、集中加工”原则推动项目建设，淘汰落后产能，采用先进技术改造现有工艺、装备，提高稀土湿法、火法冶炼分离技术装备水平。完善稀土冶炼清洁生产工艺，加快实现清洁生产，实现废水零排放。加强稀土资源和稀土产品的回收再利用，提高稀土资源采收率和综合利用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减少环境污染，努力建立国内一流的稀土选矿和冶炼分离基地。

三是提高回收利用水平。进一步研究开发稀土富集元素应用范围，消化利用稀土富集元素，提高轻稀土平衡利用水平，建议国家进一步加强对富集稀土元素的储备，支持富集稀土产品储备，建议国家鼓励发展稀土大型储能设备，鼓励新能源电动车客使用使用氢动力电池，把稀土做成产品进行战略储备。

四是持续推动转型升级。以提高稀土功能材料性能、扩大高端领域应用、增加产品附加值为重点，以加快稀土产业发展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重要支撑，深入实施“稀土+”战略，继续做好国家稀土产业转型试点工作，围绕“新、特、优、先”的建设目标，面向国家新材料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通过整合、重组各类生产要素，加快推动国家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按照《中国制造2025》战略部署，围绕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核心任务，依托区内外稀土新材料领域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国家级稀土新材料创新中心，将其打造成为国家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机构。

五是完善交易市场体系。以稀土高新区中园的形式，探索设立综合保税区及跨境电商交易平台，丰富完善稀土资源市场化配置形式。完善稀土产品市场调控手段，合理安排稀土交易品种，发挥交易中心对稀土市场价格的调节作用，强化稀土交易市场的运营与指导，确保稀土下游企业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获得稳定的原料来源。

六是建立稀土行业协会。加强稀土行业发展自律工作，避免同行业恶性竞争，促进稀土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大政府、协会及企业的沟通，更好发挥政府部门的宏观管理与调控职能。加大企业间互动交流，促进企业间实现信息、技术、人才与成果共享，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七是加强高层交流合作。充分利用中国·包头稀土产业论坛、中国包头国际稀土产业博览会等交流互动平台，加强国内国际间稀土行业组织、产业界人士和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加快稀土原材料向新材料的转化进程，把稀土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二、培育壮大石墨（烯）新材料产业集群



典型问题

将上级解读或科普视频作为
本地文件专家解读

【专家解读】办发〔2023〕4号《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解读

字号： 大 中 小

文件来源：央视三农 浏览量：379

分享到：





典型问题

媒体的政策宣传≠媒体解读

索引号	lanling00445754-2/2023-00183	发布机构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
公开目录	新闻发布/媒体解读	发布日期	2023-08-02
名称	【规范性文件媒体解读】：《兰陵县水文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媒体解读】：《兰陵县水文管理办法》

兰陵县出台水文管理办法，打好水源保卫战

近日，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兰陵县水文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分为七章三十八条，涵盖了水文规划与建设、监测与情报预报、资料汇交与管理使用、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

《办法》中指出，县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水文事业发展目标；（二）水文站网、水文监测和情报预报设施建设；（三）水文信息网络和业务系统建设及保障措施；（四）水生态监测、水资源监测等；（五）县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办法》中要求，县水文机构应加强河流、湖泊、水库和地下水等水体的水量、水质、水生态的水文监测和调查分析等工作，为防汛减灾、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资料。

此外，《办法》中明确了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管理制度，对整编审查、刊印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

来源：兰陵融媒体中心
记者：张磊

相关信息

■ 相关文件/会议等信息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陵县水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媒体解读：《兰陵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兰陵县残疾人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023-05-05 点击数：42

索引号	lanlingzfbgs/2023-0000214	公开目录	公开目录
发布机构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3-05-0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文号	
标题	媒体解读：《兰陵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兰陵县残疾人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媒体解读 近日，记者从兰陵县残联获悉，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兰陵县残疾人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

《行动计划》重点强调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系统推进的工作原则，将残疾预防切实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服务全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号召人人尽责、共建共享。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5年，残疾预防政策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公众残疾预防素养显著提高，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指标位于全市前列，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更多保障。

《行动计划》明确五大专项行动：一是开展普及残疾预防知识行动；二是开展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三是开展疾病致残防控行动；四是开展伤害致残防控行动；五是开展康复服务促进行动。（兰山首发：李熙萍 赵越 范永胜）



典型问题

专家解读仅解读背景，且与主要负责人解读部分内容高度雷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党组书记、主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解读《山东省贯彻落实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分工方案》

一、制定背景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县域经济，将研究制定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纳入省委经济工作会、省政府党组年度工作要点，提出明确要求。今年以来，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召开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总结推广省内有关经济强县的做法，研究吸纳了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社科院、省宏观院有关研究成果以及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建议提案，充分借鉴了广东、江苏、浙江等兄弟省份的先进经验，征求了16市和部分县（市、区）以及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市发展改革委将文件进行认真分解，明确了省任务清单、市级落实单位等，反复征求并充分吸纳了市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形成了《市贯彻落实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分工方案》，并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二、主要内容

《分工方案》包括两部分共35项任务和措施。

第一部分是5项重点任务，提出重点实施“经济强县”领跑计划、特色强县示范计划、百县园强计划、薄弱县跨越计划和特殊类型县振兴计划等五项计划。

第二部分是重要举措，围绕落实重点任务实施七项工程，包括30项具体措施。围绕实施产业升级优势再造工程，提出培育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技改升级、推进产业链融链固链、提升园区发展能级、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建设新型基础设施等6项举措；围绕实施科技创新能力跃升工程，提出促进区域协同科技创新、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快培育高水平科创平台、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等4项举措；围绕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工程，提出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等3项举措；围绕实施乡村振兴赋能增效工程，提出稳定提升农业综合产能、培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全产业链、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等4项举措；围绕实施民营经济增量提质工程，提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产业精准招引等3项举措；围绕实施改革攻坚开放扩容工程，提出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优化外向型发展模式、融入重大区域战略、强化城镇化载体功能、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等5项举措；围绕实施资源要素保障支撑工程，提出完善用地管理制度、强化人才发展支撑、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深化金融政策支持、优化环境容量配置等5项举措。

山东省科技思想库决策咨询专家 解读《山东省贯彻落实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分工方案》

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县域经济发展，实施一系列重大举措，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就。进入新发展阶段，随着县域经济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加强政策支持、增强动力活力、持续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也更加迫切。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县域经济发展，11月11日，省政府出台了《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文件立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力塑造我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文件的出台实施将对我省开创县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新气象起到有力的指导推动作用。

近年来，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县域经济在经济总量、财政实力、产业结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全市县域经济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创造了有利条件。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激发县域发展活力动力，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县域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将省政府出台的《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文件进行认真分解，明确了省任务清单、市级落实单位等，反复征求并充分吸纳了市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形成了《市贯彻落实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分工方案》，并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下一步，各部门将根据责任分工，围绕全面激活县域发展的内生动力，抓住重点、突破难点，健全工作机制、狠抓政策落实，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解读人：	
联系电话：	



典型问题

索引号:	sdzw/2023-0000001	公开目录:	专家解读
成文日期:	2022-12-29	发布日期:	2022-12-29
发布机构: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专家解读：城区水文中心主任解读《兰陵县水文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 2022-12-29 点击次数: 125

【文字大小: 大 中 小】

专家: 兰陵城区水文中心主任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是水利工作的基础和重要技术支撑。水文为防汛抗旱、水利工程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水生态保护以及其他各类涉水事务，提供了大量科学的水文监测、预测预报信息和研究成果，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为了加强水文管理，发展水文事业，规范水文工作，国家和省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使水文管理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轨道。2022年11月7日，兰陵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兰陵市水文管理办法》，兰陵水文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

但是，国家条例和省、市办法的有关规定具有普遍性、原则性，难以兼顾地方水文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例如：一是水文工作的服务重心发生转变。水文工作由原来主要提供水文监测资料逐步转向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全方位服务。二是近年来，水文站网建设力度加大，水文站点成倍增加，管理难度日益增大。三是工作方式由市以下统管向市县两级分级管理转变，水文监测的内容逐步延伸。水文监测内容由原来的主要进行水质、水量监测，不断向水生态建设、水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城市水文等领域延伸，从而带来了水文监测职责的变化。因此，为深化水文管理，有效解决上述问题，促进水文工作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服务，兰陵县人民政府印发《兰陵市水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的出台对于加强我区水文管理，进一步规范水文工作，为更好发挥水文在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办法》总则中明确水文机构接受区人民政府和市水文机构的双重管理，进一步理顺了水文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同时，明确水情预警预报信息由水文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发布，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随意发布。在发展保障方面，明确要将水文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支持水文站网的运维管护、技术改造以及因自然灾害毁损的水文监测设施的修复重建工作。此外，进一步明确了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准，规定了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的活动内容，确保水文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城区水文中心将以《办法》的颁布实施为契机，围绕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应急监测等重点工

作，进一步组织实施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加强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不断提升水文监测能力，为兰陵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解读单位、解读人: 兰陵水文中心城区水文中心

咨询电话: 0539-2922222

咨询地址: 山东

同一个市不同县区的专家解读雷同率90%以上

索引号:	lanlingxb/2023-0000901	发布机构:	政府办
公开目录:	主要负责人/专家解读	发布日期:	2023-08-02
名称:	【专家解读】【负责人解读】：县水文中心主任解读《兰陵县水文管理办法》		

【专家解读】【负责人解读】：县水文中心主任解读《兰陵县水文管理办法》

相关信息

• 相关文件/会议等信息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县水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是水利工作的基础和重要技术支撑。水文为防汛抗旱、水利工程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水生态保护以及其他各类涉水事务，提供了大量科学的水文监测、预测预报信息和研究成果，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为了加强水文管理，发展水文事业，规范水文工作，国家和省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使水文管理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轨道。2022年11月7日，兰陵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兰陵市水文管理办法》，为临沂水文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

但是，国家条例和省、市办法的有关规定具有普遍性、原则性，难以兼顾地方水文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例如：一是水文工作的服务重心发生转变。水文工作由原来主要提供水文监测资料逐步转向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全方位服务。二是近年来，水文站网建设力度加大，水文站点成倍增加，管理难度日益增大。三是工作方式由市以下统管向市县两级分级管理转变，水文监测的内容逐步延伸。水文监测内容由原来的主要进行水质、水量监测，不断向水生态建设、水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城市水文等领域延伸，从而带来了水文监测职责的变化。

《办法》的出台对于加强我县水文管理，进一步规范水文工作，为更好发挥水文在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办法》主要规范了水文管理体制、规划与建设、监测与预报预报、资料汇交与管理使用、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兰陵县水文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对进一步加强水文管理、发展水文事业、规范水文工作、发挥水文在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明确了水文机构接受县人民政府和市水文机构的双重管理，进一步理顺了水文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在发展保障方面，明确要将水文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支持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水文测站建设，本行政区域内水文测站的运行、维护、管理和水文站网技术改造及因自然灾害毁损的水文监测设施。此外，进一步明确了水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保护法律保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坏或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活动，确保水文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下一步，县水文中心将以此为契机，围绕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文监测资料管理、水文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等重点工

作，进一步组织实施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加强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不断提升水文监测能力，为兰陵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解读人: 县水文中心主任

政策咨询单位: 县水文中心

政策咨询地址: 兰陵县

政策咨询电话: 0539-2922222



背景依据

- 阐述政策制定的宏观环境和现实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环境及变化、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相关历史和现实情况、公众的需求和期望等；
- 如政策是为解决某个或某些特定问题而制定的，需要说明以往的相关政策及实施效果、当前存在的问题等；
- 说明政策制定的具体法律法规、上位文件、规划等依据。



重要性



必要性



背景依据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解读

2024-10-11 11:26 来源：自然资源部网站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分享 | 收藏



相关历史现状

记者：《通知》出台是基于怎样的背景和考虑？

部耕地保护监督司有关负责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要求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好，绝不能有闪失。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非农建设占用是耕地减少的主要原因，我们主要通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弥补耕地流失。这项制度实施20多年来，有效弥补了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造成的损失，倒逼了各类非农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对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耕地减少的原因日趋多元，特别是近年来，耕地与其他农用地之间转换的平衡格局被打破，造林种树和种果种茶等成为耕地减少的主要原因，耕地占用与保护的主要矛盾发生了重大变化。与此同时，经过多年持续开发，全国耕地后备资源日渐匮乏，一些地方接近枯竭，加之保护生态的刚性约束，通过开垦宜耕未利用地补充耕地难度越来越大。此外，一些地方执行政策走偏走样，出现了占多补少、占优补劣甚至弄虚作假等情况。这些问题需要通过系统改革来解决。

当前存在的问题

对此，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明确，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达到平衡标准。近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改革完善占补平衡制度作出系统部署，明确改革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完善占补平衡落实机制、加强对补充耕地主体补偿激励和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等要求。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然资源部以《意见》为指引，会同农业农村部研究出台《通知》，进一步细化落实《意见》要求，推进占补平衡改革落地见效。

相关政策依据



背景依据

《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解读

2024-09-12 11:44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移动物联网是以移动通信技术和网络为载体，通过多网协同实现人、机、物泛在智联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量。

在信息通信行业各方共同努力下，2022年8月我国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数首次超过移动电话用户数，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中首个实现“物超人”的国家，移动物联网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网络基础更加坚实。建成全球规模最大、覆盖最广、性能优越的网络基础设施，截至2024年7月末，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1193万个，形成了面向不同行业应用需求的差异化接入能力。二是应用规模持续提升。截至2024年7月末，基础电信企业发展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达25.47亿户，占移动终端连接数比重达到59%，移动网络“物超人”步伐持续扩大，广泛应用于公共服务、车联网、智慧零售、智能家居等领域，移动物联网应用赋能作用不断彰显。三是产业生态不断壮大。推动将NB-IoT纳入5G国际标准，形成涵盖芯片、模组、终端、设备、服务等环节的完整移动物联网产业链，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水平，模组、终端等方面涌现出一批龙头企业。

与此同时，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通信技术与移动物联网加快融合，“万物智联”已成为移动物联网未来发展的大趋势，我国移动物联网高质量发展面临网络覆盖有待优化、高端产业有待突破、行业应用有待深入、连接价值有待提升等问题，需要引导产业各方凝聚合力，加快移动物联网与行业融合发展的进程。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快发展物联网。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流通体制，加快发展物联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提出“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坚持问题导向，研究发布《通知》，进一步加强指导，提升移动物联网行业供给水平、创新赋能能力和产业整体价值，加快推动移动物联网从“万物互联”向“万物智联”发展，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新型工业化。

详细阐述移动物联网的发展现状



背景依据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2023-10-11 18:14 来源：金融监管总局网站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打印



问：《实施意见》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切实解决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普惠金融。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2015年，国务院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十年来，普惠金融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普惠金融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多层次普惠金融供给格局逐步确立，普惠金融产品服务持续优化，服务普惠金融的信用信息体系不断完善，支撑普惠金融发展的政策制度更加健全，在服务国家战略、地方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已经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对普惠金融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必要继续做好顶层设计，明确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路径。一方面，《实施意见》是《规划》的必要延伸。《规划》实施到期后，普惠金融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 and 挑战，有必要持续发力、补齐短板，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另一方面，《实施意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普惠金融领域各项工作部署的必然要求。《实施意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围绕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等党中央工作部署，细化政策举措。《实施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的金融需求。

问：普惠金融的发展取得了怎样的成效？

答：十年来，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金融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县域和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发展迅速。目前，全国银行机构网点覆盖97.9%的乡镇，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全国乡镇基本实现保险服务全覆盖，大病保险已覆盖12.2亿城乡居民。农业保险已覆盖农林牧渔各领域，2023年1—8月，覆盖农户1.4亿户次，提供风险保障3.7万亿元。

二是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持续提升。近年来小微企业、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呈现“增量、扩面”的态势，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截至2023年8月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7.7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55.0万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7.4万亿元，近五年年均增速约25%。推出利率优惠、财政贴息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原扶贫小额信贷），累计发放9600多亿元，支持2300多万户次。

三是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满意度逐步提高。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获取金融服务的成本更低。2023年前8个月，全国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4.8%，较2017年累计下降3.1个百分点。金融科技的发展加速各类业务数字化转型，人民群众存款、取款、支付更方便、更快捷。保险机构聚焦重点群体，提供具有普惠性质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的风险保障需求。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逐步增强。

详细阐述了十年来，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取得的成效



背景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解读《关于进一步促进湖南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unan.gov.cn

发布时间：2024-06-28 11:10

【字体：大 中 小】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近年来，我省大力实施“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推动优质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全省上市公司呈现稳中有进发展态势，但同时，我省上市公司还存在产业偏传统、规模偏小、利润偏低等问题。按全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推动出台《若干措施》：**一是适应当前资本市场形势发展的需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相继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国务院召开部署走访上市公司视频会议，下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中国证监会也先后做出一系列制度安排。我省出台补充政策文件，有利于将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变成我省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释放省委省政府坚定支持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强烈信号。**二是破解我省上市公司发展难题的需要**。近年来，我省上市公司数量有较大增长，但对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上市公司还存在实力不够强、质量不够高等问题，上市公司部分核心指标排名与我省的经济地位还不匹配。迫切需要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协同发力，持续为上市公司提供支持保障，增强上市公司攻坚克难、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三是强化我省上市公司政策保障的需要**。2021年，我省出台了《关于推动湖南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湘政办发〔2021〕23号）文件，提出15条具体措施，为我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全方位的政策支持。但原有文件部分条款还存在操作性不强、不能充分体现当前政策精神的不足。在此基础上出台补充政策文件，有利于充分吸收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上市公司发展的最新精神，提出契合我省上市公司发展现实需要的政策举措。

为积极营造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省委金融办认真研究了兄弟省份及部分发达地区已经出台的相关文件，先后通过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不断学习借鉴，结合国务院、中国证监会最新政策精神，起草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湖南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向26个相关部门致函征求意见，结合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若干措施》于2024年6月11日经省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于2024年6月21日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

分条阐述了当前面临政策环境变化、以往政策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现实需求等。

出台目的

- 详细阐述政策出台的**具体目的和意义**，包括政策的**具体目标、预期效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 可着重说明政策制定者希望通过**实施这项政策**所要达到的**明确且具体的结果**，以及政策制定者和公众对政策可能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的预期**。





出台目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日期：2024- 09- 30 14: 47 来源： 省政府办公厅

字体：[大 中 小]



二、出台目的

通过实施《若干措施》，充分发挥内外贸一体化对稳定企业、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助力我省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全国内外贸一体化工作提供浙江样板。

详细阐述了通过实施政策所要达到的明确且具体的结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日期：2024- 01- 09 15: 06 来源： 省政府办公厅

字体：[大 中 小]



一、出台背景及目的

开展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是我省立足人力资源素质整体提升，在全国先行先试的一项意义长远的工作，对我省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7月，省人力社保厅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迭代谋划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并选择台州市开展技能型社会建设试点，经过一年多的实践探索，初步构建了特色鲜明、内容完备的技能型社会建设“四梁八柱”，探索总结出技能创富型企业、技能型社会基本单元、技能共富贷等一系列具有浙江特色的经验做法。2023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建省域技能型社会合作协议》正式签订，浙江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翻开了崭新的篇章。

通过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能够全面整合“政校行企”等多方资源，加快培养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在薪酬分配中体现技能价值导向，打通“职工增技、企业增效、职工增收”的共富链条，推动技术工人“扩中”改革；推动社会多元化健康发展和社会就业观念转变，引导更多青年走上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此，省级层面迫切需要出台《指导意见》，深度探索技能型社会的概念、特征，研究制定可落地、可推广、操作性强的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对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的指导，集聚全省资源、凝聚各方智慧推动技能型社会建设再上新台阶。

重要举措

- ❑ 政策解读的**核心部分**，也称为**主要内容**，要**坚决杜绝简单重复政策原文、罗列政策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
- ❑ 应重点说明政策的核心举措，**如政策有亮点或创新举措，应着重说明**。
- ❑ 若政策主要内容**较为宏观**，如长期发展规划、三年行动、若干措施等，**后续不再制发**操作细则、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配套政策**的，解读应当要**具体到操作层面**，说明政策**应当如何执行**，明确政策**执行标准**或**执行口径**等。





重要举措

- 对政策核心举措进行详细说明，通过列举、举例、数据等方式进行深度解读；
- 对创新举措进行了特别说明。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地下空间用地审批和不动产登记规定（试行）的通知

马政办〔2023〕11号

第六条 商业综合体、商业服务业设施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地下一层，出让起始价按照不低于地下建设所在区域相对应用途基准地价折算为楼面价的**20%**确定，地下二层，按照地下一层标准减半确定，地下三层及以下不再计缴土地出让金。单建式地下空间用途为停车场（库）、仓储的，参照同等区域工业用途基准地价的**40%**确定。

[部门解读][文字解读]《马鞍山市地下空间用地审批和不动产登记规定（试行）》政策解读

【字体大小：大 中 小】 发布时间：2023-06-29 10:53 信息来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出让价款

单建式和结建式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商业综合体、商业服务业设施地下一层按照基准地价相对应用途楼面地价（容积率为2.0）的**20%**收取；地下二层的土地出让金按照地下一层的标准减半收取；地下三层及以下不再计缴土地出让金。

土地级别	单位：元/m ²				
	一	二	三	四	五
零售商业用地楼面价（容积率2.0）	2094	1550	1050	795	585.5
地下一层出让地价	418.8	310	210	159	117.1
地下二层出让地价	209.4	155	105	79.5	58.55
地下三层及以下不再计缴土地出让金					

土地级别	单位：元/m ²				
	一	二	三	四	五
其他商服用地楼面价（容积率2.0）	1047	775	525	397.5	292.75
地下一层出让地价	209.4	155	105	79.5	58.55
地下二层出让地价	104.7	77.5	52.5	39.75	29.275
地下三层及以下不再计缴土地出让金					

土地级别	单位：元/m ²				
	一	二	三	四	五
餐饮、旅馆用地楼面价（容积率2.0）	2094	1550	1050	795	585.5
地下一层出让地价	418.8	310	210	159	117.1
地下二层出让地价	209.4	155	105	79.5	58.55
地下三层及以下不再计缴土地出让金					

四、创新举措

（一）扩大适用范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范围由市级规划区内地表以下开发的商业综合体工程、商业服务业设施（不含人防、地下车库）扩大到适用市级管理范围内有建设用地的地表以下空间，包括结合地面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结建式地下空间和独立开发建设的单建式地下空间。

（二）完善供应方式和审批程序。结建式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取得并办理用地手续。单建式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划拨或者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并办理用地手续。

（三）分类制定出让价款。为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单建式和结建式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商业综合体、商业服务业设施地下一层按照基准地价相对应用途楼面地价（容积率为2.0）的**20%**收取；地下二层的土地出让金按照地下一层的标准减半收取；地下三层及以下不再计缴土地出让金。单建式地下空间用途为停车场（库）、仓储的，参照同等区域工业用途基准地价的**40%**确定。

（四）确定不动产登记年限和分割内容。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年限，不得超过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确定的用途类别所对应的最高出让年限。保障出让年限与地表建（构）筑物的出让年限一致、不超过用途最高出让年限、届满期保持一致。经营性地下空间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不动产登记后，可以按照有关部门审批的最小基本单元进行分割登记，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地下空间不能分割转让的除外。

（五）地下车位可以不动产登记。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按不动产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登记。



重要举措

《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答记者问

2024-09-15 10:00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分享 | 收藏



问：《若干措施》提出了哪些创新举措？

答：解决制约民营企业绿色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政策环境，《若干措施》在环境准入、信息填报、信用评价等多个领域，部署了多项新举措。

在深化环评改革方面，提出有序推进环评分类管理，环评文件标准化编制、智能化辅助审批试点，优化环评审批分级管理；推动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衔接，对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的建设项目，在按规定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后，新增产品品种但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燃料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的，不涉及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直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在优化总量指标管理方面，提出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在减少企业填表方面，提出充分利用环境统计、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等系统平台已有数据，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简化报表填报，推动“多表合一”，探索“最多报一次”；鼓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涉企报表填报减负改革试点等措施。

在规范信用评价方面，提出合理界定评价对象，坚持过惩相当，明确评价结果适用边界条件；推进依法不予处罚信息、一定期限之前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不纳入环保信用信息范围；推广环保信用承诺制度；健全企业环保信用修复制度，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引导企业“纠错复活”，帮助企业“应修尽修”。

其他方面，《若干措施》还提出了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支撑、加强建设项目投资政策指导、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等创新举措。

详细阐述了政策的创新举措



重要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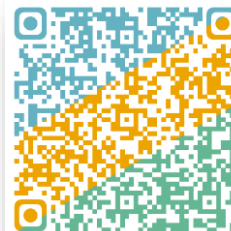
[部门解读][文字解读]《含城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安置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浏览次数: 10815

信息来源: 含山县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发布时间: 2023-06-21 10:41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一）货币补偿及奖励

住宅用房实行货币补偿的，被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金额，根据房屋所处的区位、结构、成新、建筑面积等因素，以县政府公布《含山县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标准》为依据确定房屋补偿金额。并给予自愿放弃宅基地奖励2万元/户。

例1：假设张大爷家房屋需要征收，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为100m²，房屋性质为砖混平顶、房龄26年。经评估，房屋补偿金额为7.4万元，室内装潢补偿金额为3万元，附属设施补偿金额为1万元，临时房租0.2万元（100*20=2000元），搬迁补偿0.06万元（100*6=600元），其他奖励2.7万元（100*270=27000元），放弃宅基地奖励2万元，回购补偿款36万元（100*1.2*3000=360000元）。安置房价=100*1200+20*1400=148000元。

张大爷应补偿总额=房屋补偿金额+室内装潢补偿金额+附属设施补偿金额+临时房租+搬迁补偿+其他奖励+放弃宅基地奖励+回购补偿-安置房价=7.4+3+1+0.2+0.06+2.7+2+36-14.8=52.36-14.8=37.56万元。

该户应补偿总额为37.56万元，另外如果张大爷在含山县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同时享有房票补助政策（补贴范围不超过被征收房屋面积，达不到被征收房屋面积按实际购买商品房屋面积补贴），标准在300-500元/平方米不等。

例2：假设老李家房屋需要征收，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为200m²，房屋性质为砖混二层、房龄15年，老李家有一男孩且已达法定婚龄。那么被征收人安置面积为200m²*1.2=240m²（人均不超过50m²）。经评估，房屋补偿金额为16.2万元，室内装潢补偿金额为6万元，附属设施补偿金额为2万元，临时房租0.4万元（200*20=4000元），搬迁补偿0.12万元（200*6=1200元），其他奖励5.4万元（200*270=54000元），放弃宅基地奖励4万元，回购补偿72万元（240*3000元）。安置房价款=200*1200+40*1400=296000元。

老李应补偿总额=房屋补偿金额+室内装潢补偿金额+附属设施补偿金额+临时房租+搬迁补偿+其他奖励+放弃宅基地奖励-安置房价款=16.2+6+2+0.4+0.12+5.4+4+72-29.6=106.12-29.6=76.52万元。

该户应补偿总额为76.52万元。另外如果老李在含山县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同时享有房票补助政策（补贴范围不超过被征收房屋面积，达不到被征收房屋面积按实际购买商品房屋面积补贴），标准在300-500元/平方米不等。

生动的实际案例，让复杂的政策条款

更便于普通公众的理解



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

SHANDONG COMPUTER SCIENCE CENTER (NATIONAL SUPERCOMPUTING CENTER IN JINAN)

重要举措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办

沪人社规〔2024〕3号



发布时间：2024-01-16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求，减轻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负担，现就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5号）在本市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调整为20%。

二、本通知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4月30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年1月16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策问答



发布时间：2024-01-16



- 通过问答式解读，明确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途径等。
- 通过案例解答、图表等解读形式，生动演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掌上办的办理流程。

【服务】看起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这样办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4年03月11日 17:03

上海 3人听过

点击上方蓝字 关注上海人社



小朱

我是一名自由撰稿人，没有工作单位，听朋友说我这种情况可以按灵活就业参保，那我该如何办理呢？

小编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掌上就能办啦，您可以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

登录“随申办市民云”APP，搜索“灵活就业一件事”进入办理功能，点击“灵活就业登记参保”，阅读“灵活就业登记办理范围”“灵活就业参保范围”“办理流程”和“灵活就业退出提示”后，点击下方【立即办理】，即可进入办理页面：





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

SHANDONG COMPUTER SCIENCE CENTER (NATIONAL SUPERCOMPUTING CENTER IN JINAN)

重要举措

索引号	530000001/202411141	文号	云政办发〔2024〕50号
来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公开日期	2024-09-02
有效性	有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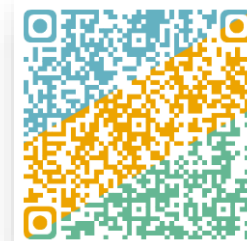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要求，按照“省级引导、分级实施、灵活多样、自愿协商、鼓励下沉、充分保障”的原则，吸引一批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到我省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缓解全省医疗卫生领域高端人才少、高层次人才紧缺和基层人才不足等问题，充分发挥退休医疗卫生人才有益补充、示范引领作用，更好服务健康云南建设，制定本计划。

问答式解读明确如何申请成为“银龄医师” 以及相关基本条件和享有权益



4.问题：“银龄医师”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凡是已经办理退休手续、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具备开展服务所需的良好身体条件的省内外医疗卫生专业人才，均符合参加我省“银龄医师”的基本条件。

5.问题：如何申请成为“银龄医师”？

凡有意成为“银龄医师”的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可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ynwsjkr.cn）-“银龄医师”行动计划招募入口登记入库，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后按系统提示录入相关信息保存提交，即可登记成为“银龄医师”人才，用人单位筛选匹配成功，经“银龄医师”和用人单位达成合作协议，即可正式成为“银龄医师”。



6.问题：成为“银龄医师”后，将享有哪些权益？

“银龄医师”在服务期内继续享受原退休待遇，享受用人单位提供的薪酬制度、生活补助，享受用人单位提供的住宿、探亲往返交通费报销等生活保障，享受用人单位提供的免费健康体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优先就医等健康服务，享受各地制定出台的食住行便利化保障，享受各级政府颁发的特聘医疗卫生专家证书等职业荣誉；要求用人单位开设相应诊疗科目、设置相应科室、配备相应团队等工作环境和条件。





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024-09-27 12:23 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分享 | 收藏

二、《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批准。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依法向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开展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批准。根据《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管理办法》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以人（个体或群体）为研究对象，不以药品、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注册为目的，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康复、预防、控制及健康维护等的活动，并在《管理办法》第二章分类细化了研究性干预措施的适用情况，明确了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使用已上市药品、医疗器械的基本要求。

《加快推进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暨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解读方式	图文方式	生成日期	2024-01-05
来源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处	解读单位	自治区财政厅

三、核心内容解析

《实施办法》包括目标任务、扶持重点、扶持方式、资金管理四个部分。重点扶持基础研究、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精深加工、品牌建设、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社会化服务、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主要采取财政奖补、其他专项支持、贷款贴息、保险费补贴、融资担保补贴、基金引导、统筹整合等方式予以扶持。

一是明确财政奖补范围。主要扶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基地建设、精深加工、科技创新、品牌建设、社会化服务、融合发展等环节，涉及国标、行标、地标、团标、“两品两标”质量认证、标准化基地、精深加工、种质资源库、优新良种、关键技术重点攻关、品牌宣传、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补助政策。

明确政策的具体适用范围





针对性解读

-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要说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 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要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 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要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
- 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要说明本级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



针对性解读

《关于进一步推进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的文字解读

发布时间: 2023-11-08 15:10 信息来源: 芜湖市人民政府 阅读次数: 1953 编辑: 张明珠 字体: 【大 中 小】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字解读

来源: 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

发布时间: 2024-06-26 08:25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收藏](#)

2023年11月2日,《关于进一步推进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芜政办明电〔2023〕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实施,现解读如下:

一、决策背景和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对2023年6月21日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发生的燃气爆炸事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工作落实,盯紧苗头隐患,全面排查风险。2023年8月24日,省安委会印发《安徽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提出“支持餐饮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

2020年4月26日,我市出台《市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芜政办明电〔2020〕1号),通过费用补贴政策,推动本市区范围内餐饮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为管道天然气(以下简称“瓶改管”)。政策实施后取得了一定成果,但因“瓶改管”费用补贴时间(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底)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时间基本重合,餐饮经营单位更新换代较快,改造意愿不强,未能实现当初方案设定的“应改尽改”的工作目标。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提出的工作任务,进一步降低城市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风险,依据《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对2020年出台的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制定了《实施方案》。

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

五、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明确了工作目标、实施范围、工作分工、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与《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芜政办明电〔2020〕1号,以下简称“老方案”)相比,《实施方案》主要对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一) 扩大了实施范围。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将“瓶改管”实施范围由市区扩大为全市,扩大了“瓶改管”实施范围,从而为更多餐饮场所提供改造服务。

(二) 细化了实施步骤。《实施方案》明确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底,全面摸底和政策宣传,并且明确在此期间新增餐饮场所原则上不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第二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12月底,全面实施改造工程。其中,用气场所不符合管道天然气设施建设和安全规范的餐饮场所,需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满足“瓶改管”条件后实施“瓶改管”,并确保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通气。

(三) 调整了补贴方式。“老方案”中规定的补贴政策为:工程改装费用用户承担30%、企业优惠40%、政府补助30%,执行时需经燃气企业现场勘查、设计、报价,用户根据报价情况确定是否实施“瓶改管”,报装流程长;同时因每个餐饮场所用气情况、现场环境、公共燃气管道建设等情况差异,“瓶改管”造价并不相同,相近用户不同的报价可能影响用户报装意愿。为进一步方便政策宣传和引导更多用户实施“瓶改管”,《实施方案》创新优化了补贴方式,按用户用气规模,对用户采用“一口价”收取工程安装费用(不含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具体标准为:小时最大流量6方/时、9.6方/时、16方/时,分别收取1400元、2400元、2700元的“一口价”收取工程安装费用;同时,政府按照同样的标准进行补助。新的补贴方式收费更加透明,也更利于开展宣传。

(四) 优化了补贴流程。“老方案”中涉及财政补助的“瓶改管”项目,每半年由各区(开发区)住建部门(机构)会同辖区相关部门初审后报市住建局汇总审核,交市审计局审定后,市、区(开发区)财政按比例拨付补助资金。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对每一个“瓶改管”工程造价进行审价,且需要层层审核,审核成本高,补贴流程长。《实施方案》将完工后审核工程造价调整为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投资监管,审价后拨付补助资金调整为核对户数和政府补贴标准,测算财政应承担的补贴金额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机构)按类型补助给实施“瓶改管”工程的属地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步报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清算市级承担资金。新的补贴流程节约了审价成本,同时增加了对工程质量的监督。

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



针对性解读



【文字解读】《黄山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解读

作者：市政务公开办 发布时间：2023-09-12 10:31 信息来源：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阅读次数：796 次

字号：大 中 小 文本下载 我要纠错 打印 收藏

六、创新举措

相较省厅政策，我市创新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一是对获评安徽省3A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获评“安徽省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荣誉称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二是对引入全国服务业500强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0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三是明确升级安徽皖南旅游人才市场功能发展路径。四是延续实施引进劳动力奖补政策。五是落实一系列税收支持政策。六是建立“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评选机制。七是将行业领军人才纳入我市人才政策享受范围等。

说明本级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



【部门解读】关于《合肥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发布时间：2024-06-14 14:57 信息来源：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字体：大 中 小】



六、创新举措

（一）举措务实有效。全面承接国家、省方案工作部署，将省方案提出的4大行动19项重点任务优化细化为7大行动24项重点任务，会同各领域牵头部门研究设置36项可执行、可量化的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专班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谋划推进各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投资拉动。聚焦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清单化项目化推动各领域设备更新。研究制定市级财税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明确给予1%的财政贴息支持，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强化投资拉动作用。

（三）强化产品供给。紧抓大规模设备更新战略机遇，增设“实施产品供给升级行动”重点任务，充分发挥我市制造业优势，从增加优质产品供给、推动产品供需对接等方面提出有力举措，支持企业立足特色、扩大生产，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针对性解读

集成式系列解读/关联解读

编制说明

优质中小企业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基础力量，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坚强支撑，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为帮助广大企业更好了解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政策，我们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安徽省专精特新倍增行动方案》等系列相关政策以问答的方式进行解读。本解读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编制，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共同制作。详细政策解读可通过安徽省经信厅网站的网络问政栏目留言咨询。

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系列相关政策解读

编制说明

一、概念与程序

1.什么是优质中小企业?

2.参评优质中小企业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3.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由谁负责

4.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的评价和认定方式有哪些?

5.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的有效期是多长?

6.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的时间是如何安排的?

二、评价与认定

7.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评价程序是什么?

8.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和指标是什么?

9.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程序是什么?

10.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条件和指标是什么?

11.我省设置的专精特新“特色化指标”有哪些?

12.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程序是什么?

2.参评优质中小企业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安徽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范围涵盖一、二、三产业。

政策出处

《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皖经信中小企函〔2022〕140号）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皖经信中小企函〔2023〕65号）



11.我省设置的专精特新“特色化指标”有哪些?



我省工业化信息化领域的特色化指标包括：属于本省重点产业领域情况、企业特色化生产经营情况、主导产品特色化情况等三项。其他领域的特色化指标包括：属于本省重点产业领域情况和企业获得相关领域特色称号情况等两项。

政策出处

《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皖经信中小企函〔2022〕140号）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皖经信中小企函〔2023〕65号）



三、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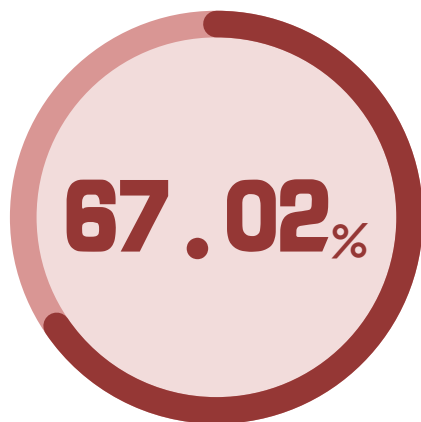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本地区制定或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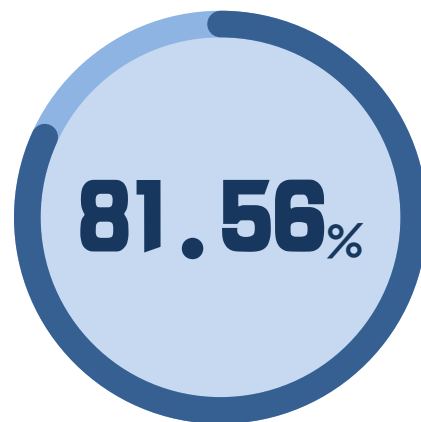
01 法律

71.62%的法律对主动公开政
府信息做出规定



行政法規

67.02%的行政法规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做出规定



03 山东省地方性法规

67.02%的山东省地方性法规 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做出规定



04 山东省政府规章

58.89%的山东省政府规章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做出规定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编制任务





确认是否覆盖本系统所有法定事项

分领域编制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指引

直接本系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指引



本部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本部门为公开主体，内设机构为责任单位的事项



目录要素应明确

法定事项全纳入

公开主体要厘清

法定原则不能变





法定事项全纳入

全面梳理不遗漏

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规定，**不遗漏**。

全面罗列要斟酌

全面罗列公开主体为本行政机关的主动公开事项（法律、法规、规章中**公开主体的名称**，应注意研判）。

- ✓ 行政机关
-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 各级人民政府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制定的部门
- ✓ 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
- ✓ 市、县级人民政府
-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 城市人民政府
- ✓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 ✓ 有关人民政府
- ✓ 上级人民政府
- ✓



不同条目梳理出相同或类似的公开事项应合并处理，保证公开事项的唯一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六十四条 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一条（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坚持法定原则

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确定法定公开事项

政策文件

政府会议

月度
财政
收支

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政策执行情况评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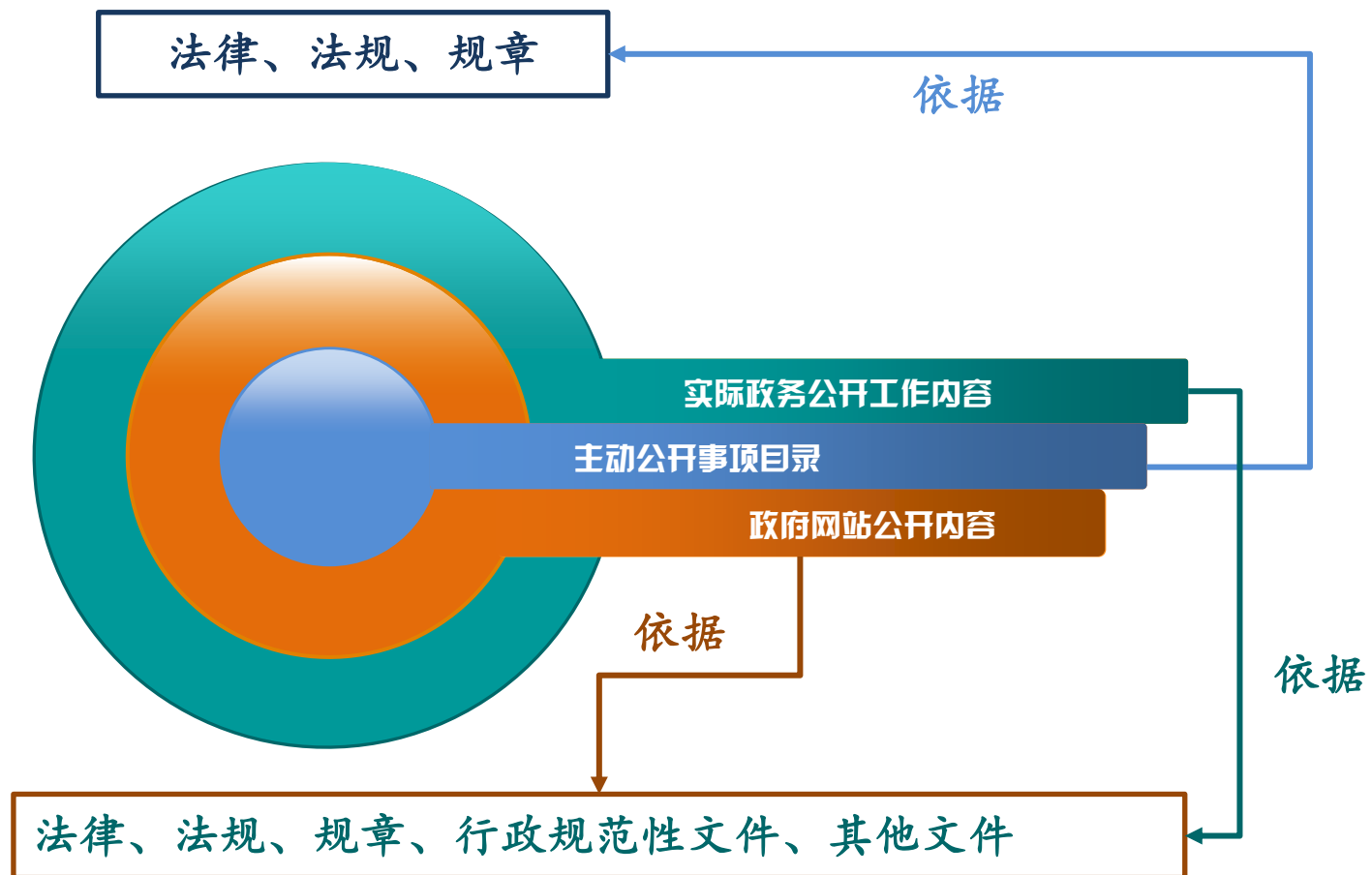
.....

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

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



坚持法定原则





厘清公开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

❑ 处罚强制信息



公开主体应为具有相应权限的行政机关，各级政府并未直接实施相关权限，所以各级政府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不应将其列入。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九条

实行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审核确认本级政府监督范围内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实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其所属部门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裁量幅度的行政执法条款进行梳理，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行政执法裁量权予以细化、量化，制定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并向社会公布。

具有相应权限的行政机关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其所属部门对行政执法依据进行梳理，科学界定执法岗位职责，合理确定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有关部门应当将梳理确认后的行政执法依据、岗位、职责、程序等向社会公布。

明确目录要素



法定事项的公开内容应由事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起草部门或该领域主管部门，根据业务实际，结合公开和保密要求确定。

公开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财政预决算具体公开内容可参考：

- ✓ 《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
- ✓ 《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
- ✓ 《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
- ✓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



明确目录要素

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限



公开存续时限

建立健全已公开信息管理规范

明确不同类型信息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的时限，及时清理不需要长期保留的信息。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五条 以简易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不进行归集和公示。

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进行归集和公示。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信息，同一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

对自然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原则上不公示。



明确目录要素

公开方式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实行定点公开、定向公开



影响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等渠道，在全社会范围内主动公开



影响部分公众利益、仅需在一定范围内知晓的，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特定期限内公示的，可通过实体公开栏、政务公开专区、获取信息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等适当渠道，在特定范围内主动公开



不属于法定主动公开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可通过依申请公开方式公开的，可向有需要的申请人提供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三)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明确目录要素

公开渠道



公开渠道应明确具体的公开平台和渠道，有利于实现政府信息的精准推送。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

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第二十九条 规章公布后，《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和《大众日报》应当及时刊载。《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刊载的规章电子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途径公开向社会发布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政府公报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政府网站登载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规范性文件公布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解读。

明确目录要素



为便于后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等，对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动态调整更新，建议增加“[公开依据](#)”。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4	履职依据	政府规章	1. 标题、题注（包含公布时间及文号、修订时间及文号、施行时间等标识性信息）和正文，提供文字版和图片版的下载； 2. 以政府令形式公布规章的修改、废止、宣布失效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 《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 《山东省规章清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5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以省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索引号、主题分类、文件标题、成文日期、发布日期、发布机构、统一编号、有效性、发文字号、正文、附件以及相关解读材料； 2. 作出清理决定后，公布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一） 《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
6	规划计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三）
7		国土空间规划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关于政务公开效能监测

1

- 大力精简指标数量，更加注重公开质量

2

- 基础工作务必扎实，深入做好重点领域

3

- 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兼顾解读形式主体

4

- 事项目录全面准确，优化主动公开机制

5

- 聚焦弱项查缺补漏，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

SHANDONG COMPUTER SCIENCE CENTER (NATIONAL SUPERCOMPUTING CENTER IN JINAN)

致力于提供

贴合信息化发展趋势、特色鲜明、创新性的第三方服务

科研服务社会 科技创造价值

谢谢！

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

戚元华